

目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的話

02 主席獻辭

04 行政總裁報告

機構簡介

08 角色及使命

12 董事局

16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24 關懷僱員

27 工作點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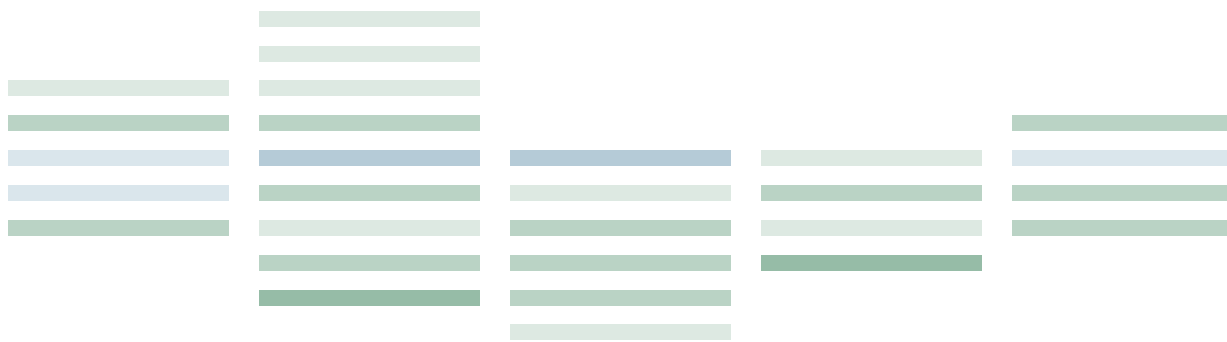
30 服務社群



匯知利民 優化市場

證監會致力履行監管、促進市場運作和教育投資者的職責，協助公眾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並締造公平公正、效率超卓的市場。這些工作目標相輔相成，也是香港成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關鍵因素。

金融服務市場有如陣容鼎盛的管弦樂團：樂團每位成員必須合作無間，方可演奏出美妙的樂章；金融市場要有效運作，亦端賴所有市場參與者恪守相關的法規，以互惠互補的方式作業。證監會透過適當的規管措施和良好的夥伴關係，發揮引領作用，協助香港維持高質素、有秩序、和諧共融的市場環境。



營運回顧

- 32 大事紀要
- 34 監管
- 42 促進
- 50 教育
- 56 數據比較

財務回顧

- 5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
- 78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 9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其他

- 105 活動及市場數據
- 113 委員會及審裁處
- 121 簡稱及索引

主席獻辭



證監會繼續在保障 投資者利益與促進市場發展 之間謀取適當平衡。



我在擔任證監會主席的首個整年裏，經歷了兩種截然不同的市況：市場在上半年瀰漫著樂觀情緒，交投暢旺，但踏入下半年，全球不明朗因素導致大市迅速下滑。

美國次按危機所產生的悲觀情緒引致信貸收縮，在全球經濟體系流動資金短缺下，不少金融機構備受財政壓力。

上半年，我們還在忙於處理投資者對未來過分樂觀的憧憬，豈料旋即要改變策略，加強規管戒備。儘管如此，我們安然渡過了這場市場風暴。

證監會在過程中繼續在保障投資者利益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謀取適當平衡。我們保持有利香港的監管環境，協助香港發揮金融平台的獨特角色，同時為擬吸引國際資本的內地企業，還有那些尋覓通往內地市場門戶的海外公司提供服務。

展望未來，新一年將會極具挑戰。美國次按危機波及全球各地，亞洲亦不能倖免，只是影響可能較其他地區輕微。

由於投資者變得更加謹慎，香港市場的信心將與歐洲、美國和亞洲的情況一樣難免受到影響。

作為監管機構，本會繼續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為己任，不論經濟景氣如何，我們都會秉持這個宗旨。為此，我們必須在締造有利市場創新和發展的環境與確保投資者利益不會受損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我們完全認同不僅有需要對本地市場保持警覺，還要密切注視全球環境和內地市場的發展。內地企業來港集資的勢頭，將會受企業本身的財政狀況和內地的重點政策所影響。

雖然我對市場發展保持審慎，但我深信香港將繼續維持及發揮獨特優勢，成為利便資本進出內地的平台。

中國經濟勢將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為了支持業務增長，內地公司將會更積極地在本土以至境外的資本市場進行集資。與此同時，隨著當地經濟迅速發展，儲蓄存款和外匯儲備亦急速增長，中國正由資金淨輸入國迅速發展成為資金淨輸出國。

香港有幸能夠早著先機，參與中國對外開放的進程並從中受惠。有鑑於此，我們應當回饋祖國，為內地的發展作出貢獻。香港除了繼續作為內地企業首選的集資中心之外，亦可成為內地投資者走向世界的投資平台。在內地市場步入下一個發展階段之際，香港應與市場同步邁進，主動重新定位，保持競爭力。

我們將繼續擔當集資市場的傳統角色，協力為抓緊內地日益增多的投資商機籌集資金。與此同時，相信內地亦會繼續支持 H 股企業來港上市，讓這些企業因香港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而受惠。

香港一直是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之前的最佳首選市場：在香港，內地企業不但可以增強專業技巧，而且能加深對全球市場參與者的瞭解。

展望未來，證監會將繼續與各地監管機構合作，同時與香港特區政府合力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跨國公司來港。我們將會協助決策機關探索新發展機遇，例如成立商品交易所及開拓伊斯蘭金融市場等。

最重要的是，我們將繼續履行本會的主要任務，確保香港維持公平、具透明度和具吸引力的營商環境，並保證香港市場即使面對動盪和挑戰仍能保持競爭優勢。

最後，我由衷感謝董事局各成員及證監會同仁在過去一年盡心竭力，為證監會作出寶貴貢獻。我期待來年與他們攜手合作，續創佳績。

方正
主席

行政總裁報告



年度內，我們的工作
主要集中於維持公平、有效率
及有利市場發展
的監管環境，以鞏固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回顧過去12個月，香港市場風雲幻變，股市指數和成交量屢創新高，市況急劇波動，縱使見慣風浪的市場人士，也難免會有點驚惶不安。

全球股市大幅動盪，香港市場憑藉高度的抗逆能力，從容面對突如其來的震撼、波動及日趨不明朗的因素。香港人頑強的適應力及發掘新機會的幹勁，正是香港在面對來自全球的挑戰下，仍能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的原因所在。

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工作主要集中於維持公平、有效率及有利市場發展的監管環境，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隨著全球競爭日趨白熱化，我們正努力不懈地確立本會的定位，確保我們為香港市場的增长提供最強而有力的支援。

與此同時，我們感到業界對危機的警覺性有所鬆懈，因此花了大量時間與受規管機構及人士討論風險管理問題。去年初的情況清楚顯示，全球市場未有做好適當的風險評估，以致隨之而來的信貸市場收縮同時對全球增長及本地市場構成影響。

香港作為內地市場的門檻，同樣受到內地的發展所影響，因此我們與內地對口單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瞭解他們的需要並就彼此的工作交換意見。

隨著愈來愈多內地企業來港集資，我們的核心工作之一是確保本地的準則不但得到認識和重視，而且有助促進內地新股陸續來港上市。此外，不少內地金融機構以香港作為進軍國際市場的門檻，我們亦致力向這些機構介紹本地的制度。

活躍的一年

受到美國次按危機及內地貨幣政策何去何從等因素所困擾，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恒生指數在2008年1月錄得有史以來最大的點數波幅。

市場成交額攀升至歷史新高，於2008年3月底的總額達243,090億元；上市申請數目則保持平穩，共134宗；獲認可的產品共2,881項。現時共有442家內地企業（包括H股、紅籌股及民營公司）在香港上市，合共佔市值及成交額分別57%及52%。投身業界的人數亦穩步增長，我們在年度內共發出8,615個牌照，較上年度增長44%。

促進增長

隨著紐約、倫敦等地的競爭力與日俱增，為應付這些市場所帶來的挑戰，香港市場上的產品及服務亦日益複雜。證監會不斷檢討監管規則、架構及程序，找出會影響市場創新及增長的障礙。

事隔十年，若干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引入市場的措施顯然已不管用。本會因應市場發展作出相應修訂，例如在衍生工具持倉限額制度中加入更大靈活性。我們亦正研究在正常市況下暫停執行賣空價規則是否可行。

我們亦提高了審批程序的效率，容許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及人士和產品加入市場。在簡化監管制度的同時，我們仍然能夠保持嚴格的標準。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須緊貼市場，找出及瞭解窒礙發展的原因，並在明顯存在障礙的地方進行成本效益分析。這方面的工作有助鼓勵市場參與者進駐香港。不少對沖基金經理受到簡化的發牌程序及利便市場的營商環境所吸引，紛紛接觸我們，商討在香港拓展業務的計劃。

監管市場

我們致力簡化程序，並且令市場參與者及中介人可以更低成本及更輕易地在香港開展業務，同時對於保障投資者權益亦絲毫沒有鬆懈。

在市況劇烈波動時，監察市場及中介人的工作尤其重要，並特別注意商號及其財務狀況可能需承受的壓力。

行政總裁報告

在過去12個月，我們在執法方面更為務實，以致能夠運用更多資源來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失當行為。同時，我們的目標是一旦發生違規行為，能向市場傳達有力的警告信息。

法規執行部曾針對重大及對市場構成特別嚴重損害的失當行為，採取堅決果斷的行動。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執法行動，促使市場人士在行為上作出改變。我們在本報告年度內利用不同的法律途徑來達到這個目標。年度內，本港出現首宗內幕交易的刑事檢控個案，以及首宗就市場失當行為判處即時監禁的案例。

教育公眾

提醒投資者留意值得關注的事項，是我們教育工作的重要環節。證監會全面透過大眾傳媒及互聯網，呼籲投資者在掌握充分信息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以〈投資風險你要知〉為主題推出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強調投資者需要在波動的市況下為自己的投資決定承擔更大責任，亦必須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當有創新的投資基金及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推出零售市場時，我們主動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產品的實用信息及適時意見。我們亦在發現可疑活動或不當行為時向公眾發出警報，提醒他們小心提防。

本會的〈學•投資〉網站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信息，年度內點擊率增加30%。我們已開始革新網站的籌備工作，並會推出更多互動功能。

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

香港在內地持續開放金融市場方面盡享地利之宜。在過去12個月，除內地經紀行獲准來港營運外，內地監管當局亦決定容許資產管理公司在香港開業，在在帶來龐大商機。

為向內地人士解釋我們的監管架構及協助他們順利開展業務，我們成立了新部門，專責內地事宜及投資產品的監管及批核，集中處理與內地有關的工作。

我們將繼續與內地保持密切的聯繫，深化兩地的跨境合作，並擴大現時在監管及市場未來發展方面的交流對話。

我們與內地保險業監管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是近期重要的里程碑，為本地金融市場開拓又一新領域。

同樣，本會與內地證券及銀行業監管機構簽訂了多份諒解備忘錄，讓本會可以在多個範疇與內地當局合作，並為日後進一步推出監管措施奠下基礎。我們亦欣悉內地已成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標誌著內地在國際監管合作方面已臻成熟。

財政狀況

受惠於強勁的市場活動，證監會的收入較一年前上升95%，達25億4,600萬元。營運開支為5億8,500萬元，略低於年度核准預算，而盈餘為19億6,100萬元。

證監會的2008-09年度預計收入為27億7,600萬元。由於我們需要增聘人手應付市場活動增多及日趨複雜而帶來的工作量，加上辦公室地方支出增加，因此預算總營運開支會達到7億8,000萬元。

我們將繼續嚴控開支，確保成本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

證監會的團隊

全賴本會職員盡忠職守、努力不懈，我們才能取得過去一年的成績。我們重視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也注重在機構內部給予個人發展機會，盡可能進行內部提升。

我們為僱員提供晉升及調任其他部門的機會，讓員工在證監會內部參與不同的工作崗位，汲取廣泛的經驗。

我們已全面改革工作表現評核系統，提供公平及可以預期的機制，確保僱員獲得的回報與付出的努力成正比。我們強調明確而有效的溝通途徑，使員工清晰瞭解本會的工作，也確知我們重視他們的貢獻。

來年計劃

隨著全球競爭日趨激烈、經濟氣候持續不明朗及市場活動愈加複雜，未來一年定必充滿挑戰。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專注於四大範疇。

促進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內地的主要金融市場，是證監會的首要工作之一。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內地監管當局及其他相關團體的聯繫，協助建構香港成為促進內地資金流入、方便內地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設立辦事處的平台。促進產品及市場增長將會是未來一年的首務，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證監會將與業界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攜手合作，應付市場的需要及挑戰。

*維持有效率、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尤其重要，證監會將完善各項監察受規管機構及人士的措施，同時確保市場具備充裕的靈活性，以配合市場發展。我們在年度內成功引入一些執法行動改革；我們會以此為基礎，繼續向市場人士發出清晰的信息，警惕他們切勿以身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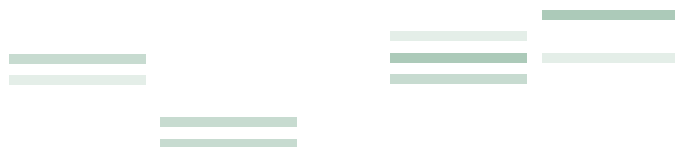
由於供投資者選擇的產品愈來愈複雜及先進，*教育及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者*將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為此，我們會調撥更多資源，從而更明確瞭解廣大投資者的需要，並以更有效的方式傳達教育信息。

*提高營運能力及效益*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我們明白到，由於資源需求持續增加，並為了符合相關團體的期望，我們必須檢討營運能力是否足以配合。為此，我們已開始檢討本會的程序及作業步驟，並提出改善方案，預期可於未來12至18個月取得成果。我們將在多個範疇增撥資源和加強營運能力，尤其是在確保不影響首要的監管工作及不降低標準的同時，進一步簡化發牌及認可產品的程序。

面對來年的挑戰，我們的工作無論在數量及複雜性方面都將會有增無減。本人藉此機會感謝過去一年盡心盡力、勤懇工作的全體同事，並期待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續創佳績盡一分力。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角色及使命



香港的金融市場必須具備卓越的效率、無窮的創意和公平的競爭環境，才能吸引資金、鞏固投資者信心、刺激金融活動、保持廉潔穩健，最終令市場得以蓬勃發展。在這過程中，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揮重要作用。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職能及權力，以獨立法定機構的形式運作。儘管本會不屬於公務員體制的一部分，我們仍須就履行職能時的表現接受政府問責。

證監會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自負盈虧，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市場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

我們的監管對象可分為三大類：

中介人：即在發牌制度下受規管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投資銀行。這些中介人在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或提供投資意見前須先符合本會的資格準則，而他們在經營業務時亦有責任遵從在操守及財政穩健性方面的規定。

證券發行人：即必須符合披露及其他規則，方可向公眾發售證券的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除有關上市證券的文件外，其他向散戶派發的產品銷售文件及宣傳刊物均須經證監會認可。

市場營運者：即由證監會直接監管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這兩家交易所的相關結算所的控股公司。

證監會與其他機構共同分擔若干監管責任，其中聯交所負責執行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非法定上市規則，而香港金融管理局則負責監督持牌銀行經營的證券及期貨業務有否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我們的目標

《證券及期貨條例》列明六項規管目標：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協助公眾瞭解業界的運作；
- 保障投資者；
- 盡量減少市場上的犯罪及失當行為；
- 減低業內的系統風險；
- 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我們致力於以下三大範疇履行職責，以達到上述目標：

監管

證監會深信應以投資者為先，並同時致力在保障投資者與迎合高效市場的持續需要之間取得平衡。與此同時，我們亦要確保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標準看齊。

證監會竭力遏止犯罪及失當行為，方法是透過有效的溝通及教育工作來培養合規文化及提高操守和廉潔標準，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的執法行動集中於打擊損害投資者和危及市場廉潔穩健的嚴重違規行為。

有意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將申請文件同時呈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以確保作出全面及適當的披露。證監會將持續監察已上市的公司，如發現有發布虛假或誤導性資料、進行損害股東權益的交易的情況，又或公司或行政人員犯有其他失當行為，便會採取行動，而涉及詐騙的個案則會轉介警方處理。我們亦負責確保上市公司的收購及合併活動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密切監察中介人的活動和交易及結算系統的運作，以偵察可能存在的風險，並確保中介人遵從持續監管規定。證監會亦進行現場視察，及與持牌法團的管理層會晤以討論值得關注的事項，從而偵查潛在的失當行為。

我們十分注重市場監察及分析的工作，並會採取行動打擊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不誠實的交易手法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只要我們有把握將違規者定罪，而檢控行動又符合公眾利益的話，我們便會就有關的違規行為進行刑事檢控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將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以供考慮應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展開民事研訊。違反操守準則等非法定規定的持牌人須面對本會的紀律研訊，並可能會招致行政處罰。

儘管我們沒有法定權力命令中介人向市場失當行為或不當手法的受害人作出賠償，我們會與為向受中介人違責事件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而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緊密合作。

促進

金融市場能否蓬勃發展，關鍵在於有效的監管。與此同時，證監會全力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主要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

作為監管者，我們深明市場是不斷演變的，因此我們的目標是要在鼓勵創新與提供適度的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在審批可能會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新產品，尤其是結構性產品時，我們最先考慮的是產品會如何影響到投資者的利益。然而，我們明白到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可以令投資者受惠，而建立零風險市場並非我們的職責所在。因此，只要產品發行商及分銷商作出恰當的披露，並設有妥善的管理及監控措施，創新的零售投資產品一般都不會禁止發售。

角色及使命

我們監督聯交所及期交所推出的新產品，包括衍生工具。同樣，我們在這方面的目標是在促進市場發展的同時，在保障投資者利益與減少對市場構成的系統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亦會與兩家交易所合作評估新產品在市場受壓期間對市場穩定性的影響，並確保交易及結算系統能應付裕如。

證監會定期與有意進軍金融界的人士及公司會面，並經常聯同其他鼓勵外商來港投資的公共機構進行這類會面。

我們的角色包括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在這個論壇上檢討業界標準及建議全球最佳常規，此舉有助確保香港獲國際公認為主要的監管機構，以及能夠在制訂全球監管標準方面作出貢獻。

我們在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方面，投放了相當的資源。一直以來，我們的工作重點是與內地同業分享知識，確保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準備就緒，既能受惠於又能協助內地的經濟增長。

我們定期與內地監管同業舉行交流會議，並合作研究與市場有關的多項政策、產品及技術事宜。證監會亦定期向到訪的內地高層官員作出簡介。

證監會不單參與推動《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的各項措施，更派員擔任審批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產品申請的專家委員會的成員。我們亦負責有關推動 QDII 計劃的工作及內地經紀行來港營運的安排。

教育

證監會致力教育投資者，使他們掌握充分資訊，對投資風險保持警覺。推動投資者教育是我們的法定職責之一，我們在履行這項責任時不遺餘力。

我們幫助公眾加深對市場、產品及投資風險的瞭解，鼓勵他們在投資前作出適當提問、閱讀相關文件，並熟悉產品特點。

我們的目標是幫助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訊後方作出投資選擇，現今的產品愈來愈複雜，此工作更見重要。我們亦重點指出投資時的風險因素，以及指出其他可能存在的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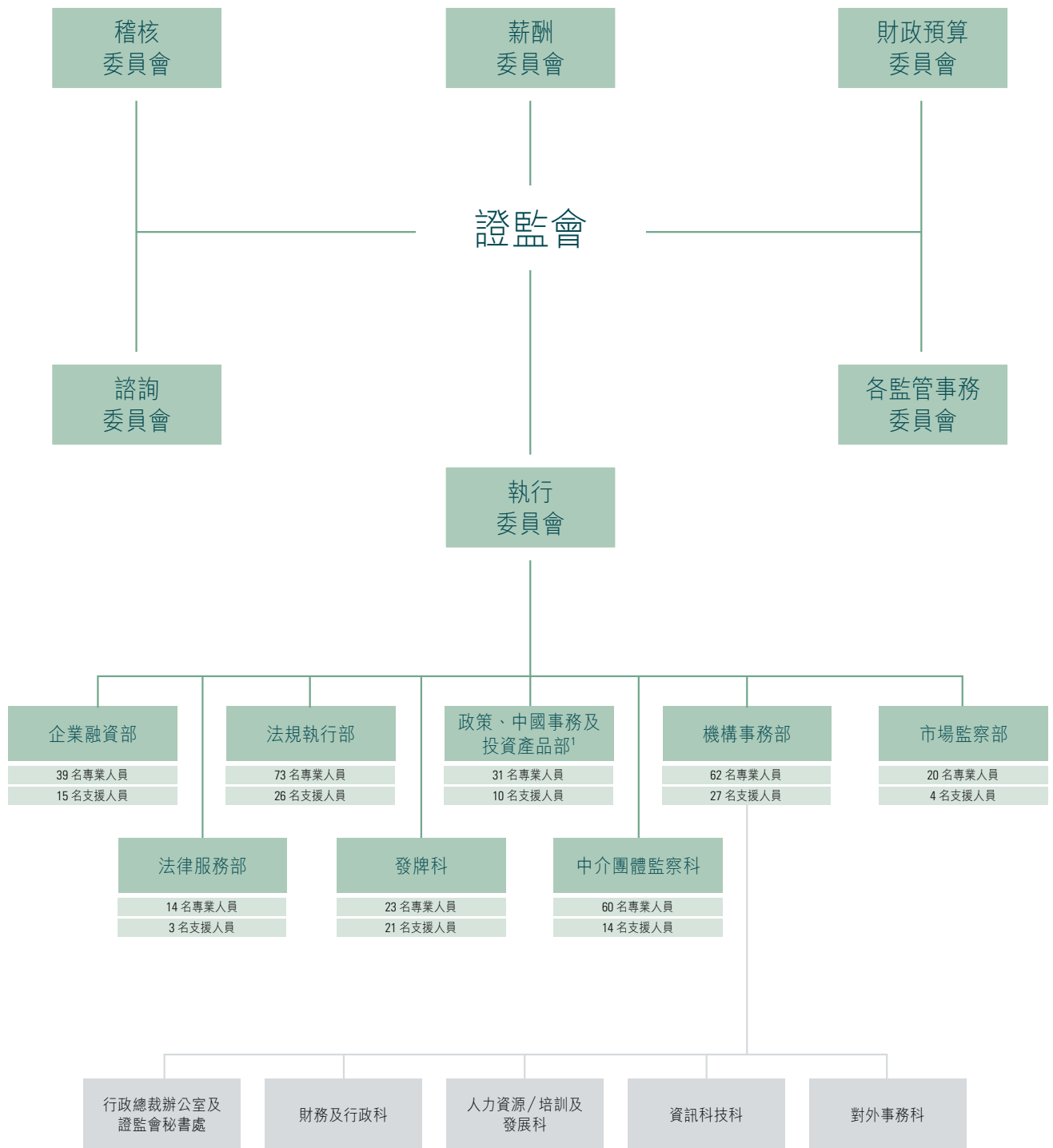
我們定期發出警報，公布我們發現的投資騙局。儘管我們不會提供投資意見，但十分樂意向投資者解答有關保障自身權益的問題。

本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的一個核心部分是主動接觸社群。為此，我們採用了各種不同的渠道，包括在電台及電視播放短劇、在報刊發表文章及撰寫本會的《慧博士專欄》等。

證監會的〈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專為投資者教育而設，定期發表新資訊，緊貼投資者感興趣的話題和市場發展。此外，〈學•投資〉網站亦為投資者提供在網上諮詢及投訴失當行為的渠道。

本會的專業人員定期走進社區講解熱門課題，我們亦與大學合辦課程，及早鼓勵年輕一代養成正確的投資態度。

評估公眾對投資風險及日新月異的產品的認知是本會的主要工作之一。因此，我們定期進行能發揮重要功用的投資者調查，確保我們的教育資源用得其所。



¹ 新部門於2008年3月1日成立。過往分別隸屬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和行政總裁辦公室的投資產品部和中國事務組，現時都歸入了這個新設的部門。
發牌科及中介團體監察科過往同隸屬前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八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證監會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任命。



方正，SBS，JP



陳鑑林議員，SBS，JP



鄭維志，GBS，JP



郭慶偉，BBS，SC

主席

方正，SBS，JP

(由2006年10月20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10月19日屆滿。)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由2005年1月1日起)；執業會計師；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司庫及校董會成員；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諮詢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SBS，JP

(由2007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11月14日屆滿。)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香港特區立法會民選議員(九龍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鄭維志，GBS，JP

(由2003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11月14日屆滿。)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主席(2005-2006)；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

委員會委員；耶魯大學國際事務首腦委員會創會委員；香港總商會主席(2001-2003)。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郭慶偉，BBS，SC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

御用大律師(1993)；資深大律師(1997)；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主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生慈善有限公司(譯名)理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1995-2004)；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4)；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03-200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1997-200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肩負多項法定職能，同時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和策略。於2008年3月31日，證監會有14名董事：主席、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JP

廖約克博士，SBS，JP

廖柏偉教授，SBS，JP

章晟曼

李王佩玲，JP

(由2006年8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7月31日屆滿。)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5–2006)；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200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00–2006)；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1991–2003)。

稽核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廖約克博士，SBS，JP

(由2003年5月26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5月25日屆滿。)

Winbridge 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加州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廖柏偉教授，SBS，JP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章晟曼

(由2007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

花旗集團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兼亞太區總裁(由2008年起)；花旗集團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兼市場及銀行業務亞太區首席運營官(2007–2008)；花旗集團公共部門集團主席(2006–2007)；世界銀行高級副行長及常務副行長(1997–2001；2001–2005)；世界銀行副行長及秘書長(1995–1997)；世界銀行中國執行董事(1994–1995)；中國財政部多個要職(1981–1992)。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由2001年11月15日起，任期至2007年11月14日屆滿。)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培僑書院校監；培僑中學校監；培僑小學校董；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星島日報》及《南華早報》定期專欄作家；菱電發展(中國)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局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張灼華

何賢通

執行董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由2006年6月23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9月30日屆滿。)

證監會：主席(由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6月22日止)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由2005年6月6日至2005年9月30日止)；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倫敦證券交易所副行政總裁(2001–2004)；倫敦證券交易所董事局成員(1998–2004)；富時指數國際主席(2000, 2002, 2004)；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轄下的上市監管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3–2004)。

執行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張灼華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由2001年12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11年2月28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3月至11月)，首席律師(1999–2001)，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講師(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執業(1981–1997)；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單位信託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2–1994；1995至目前；高級總監2000–2006)。於1988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的執行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以及市場監察部這四個營運部門各由一位執行董事掌管，而負責向營運部門提供支援的機構事務部則由營運總裁掌管。



簡俊傑 (Paul Kennedy)

雷祺光

施衛民 (Mark Steward)

簡俊傑 (Paul Kennedy)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由2006年10月16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10月15日屆滿。)

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1983 – 2005)；合夥人1990 – 2005)；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1 – 1994；1995至目前；秘書長2001 – 2004；高級總監2002 – 2006)。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施衛民 (Mark Steward)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9月25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9月24日屆滿。)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2004 – 2006)；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3 – 2004)；於1990年在澳洲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機構管治

證監會採納一套全面且周密的機構管治框架，務求令我們的工作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公平客觀及廉潔持正。這套管治框架包括：

- 清晰的管治架構
- 嚴格的操守標準
- 健全的營運及財務監控程序
- 嚴密的外部制衡措施

我們以適用於公共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框架》內的標準），作為參照基準。

董事局

董事局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有固定任期。《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董事局成員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領導證監會履行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標及職能，並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對執行職能進行獨立監察。

董事局將部分監管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高級職員或相關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協助董事局有效地監察證監會的執行職能。在年度終結時，董事局由14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主席、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

非執行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制訂證監會的整體路向、政策及策略。在主席帶領下，董事局負責監察執行部門的表現，行政總裁則負責證監會的日常營運、推行董事局訂立的目標，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

張灼華女士獲再度委任及授予全新職銜及職責，擔任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任期三年，由2008年3月1日起生效。新職位以中國內地事務為工作重點。這項安排反映出我們將加強與內地及各對口單位的聯繫視為首要工作。

陳鑑林議員獲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7年11月起生效。廖約克博士及鄭維志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07年5月及11月起生效。

董事局定期開會商討和制訂政策。董事局成員如需要有關政策方案的額外資料，可直接與個別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職員聯絡。

內部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李王佩玲女士。稽核委員會在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以下事宜：

- 周年稽核及半年中期財務檢討。
- 再度委任外部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會製備的內部監控覆檢報告，範圍涵蓋銀行事務及投資程序、差旅及應酬費和發薪程序等。報告確定我們設有足夠的監控。
- 四宗涉及職員的投訴，最後全部裁定不成立。

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廖約克博士，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 檢討整體薪酬政策，確保證監會的薪酬水平足以吸引、挽留和激勵職員。
- 留意市場薪酬趨勢，提出薪酬調整建議。
- 就執行董事的任命及薪酬組合提供意見。

財政預算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 訂立編製年度財政預算時所依據的規範及基準。
- 根據核准年度預算每半年檢討營運業績表現一次，並向董事局建議適當的修訂或行動。
- 檢討年度預算並就核准年度預算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首席律師組成，由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擔任主席。由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分別掌管發牌科及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兩名高級總監加入成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

- 執行董事局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 審議政策事宜，以便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監察轉授予執行董事的職能。



機構管治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方正	13/16		2/2		
執行董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15/16			1/1	19/19
張灼華	15/16			1/1	17/19
何賢通	15/16				19/19
簡俊傑 (Paul Kennedy)	15/16			1/1	19/19
雷祺光	15/16				18/19
施衛民 (Mark Steward)	16/16				18/19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 ¹	5/6		2/2		
鄭維志	14/16		2/2	1/1	
郭慶偉	14/16	2/2	2/2		
李王佩玲	13/16	2/2	2/2	1/1	
廖約克	12/16		2/2		
廖柏偉	12/16	2/2	1/2	1/1	
曾鈺成 ²	6/9		不適用		
章晟曼	11/16	1/2	2/2		
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					
浦偉光 ³					1/2
Stephen Tisdall ⁴					2/2
楊以正 (Andrew Young)					16/19

¹ 任期由 2007 年 11 月 15 日起

² 任期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止

³ 任期由 2008 年 3 月 1 日起

⁴ 任期由 2008 年 3 月 1 日起

操守標準

我們要求職員廉潔自持及恪守崇高的操守標準，致力提升並維持公眾對證監會的信心。我們在《操守準則》內列明上述要求，同時載述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及個人投資的相關法律責任。所有職員都必須正式確認會遵從《操守準則》，違反《操守準則》可能需接受紀律處分或法例列明的制裁。

在證監會內部，我們鼓勵同事坦誠溝通，如有申訴，將會以有效率、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我們訂有標準程序處理涉及僱員、公眾利益及歧視的投訴。

有關公眾利益的申訴程序載於本會網站，以便公眾參閱。任何與證監會訂有合約的僱員、借調到證監會工作的人員、受聘為證監會的獨立顧問或身為證監會服務承辦商或供應商的人士，都可以保密方式作出舉報。

我們認真看待就證監會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而提出的不滿，並迅速處理公眾作出的投訴。我們已在網站登載投訴證監會職員的《投訴處理程序》，向公眾提供有關指引。

問責性、透明度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以堅定公允、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方式進行決策和採取行動。證監會在作出監管決定及運用和管理財政資源方面，訂有詳盡的監控政策和程序。

財務監控程序清楚列明例如委任顧問、收取費用、盈餘款項的投資及購買或處置固定資產等事宜。

每年，我們的營運業績預測及建議預算案都會提交董事局審議，然後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和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署長亦可審核我們備存的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

我們自發地發表季度報告，闡述證監會的營運及工作，亦透過年報、記者招待會及本會其他刊物與相關團體保持對話。我們亦透過易於使用的證監會網站，提供與我們有關的最新詳盡信息，包括作出查詢、諮詢及投訴的聯絡詳情。我們經常就規則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及有關修訂諮詢公眾意見。

我們聘有外部會計師行（有別於前述的外部核數師）每年為本會進行內部監控覆檢。覆檢的焦點每年由稽核委員會核准，並會納入證監會整體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項目內。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須受到外部制衡，確保我們行事公允、遵守適當程序並恰當運用規管權力。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00年11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檢證監會管限營運決策及行動的內部程序是否充足，並就此提供意見。程序覆檢委員會有權覆核已完成或已終止個案的檔案紀錄，以核實我們有否遵循管限營運決策及行動的程序。

程序覆檢委員會現有十名委員，當中八名來自金融服務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兩名當然委員分別是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及證監會主席。

機構管治

證監會是全球首家引進外部覆檢機制的證券監管機構。

程序覆檢委員會在2007年9月根據所覆檢的40宗個案發表報告，載述對上一年度的工作。委員會的結論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的決定及行動均符合內部程序。程序覆檢委員會在2007年覆檢了60宗已完成個案，範圍涉及證監會處理投訴、向中介人發牌、對中介人進行視察及採取執法行動的程序。覆檢報告將於今年稍後發表。

證監會在不同範疇的監管決定，均須接受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全盤覆核。上訴審裁處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

上訴審裁處可要求提出新證據、擱置正受覆核的研訊程序，及確認、更改或推翻證監會的決定。年度內，上訴審裁處共接獲14宗上訴，其中一宗已有裁定，13宗仍在處理，另外八宗承接自2005-06及2006-07年度的上訴亦已有裁定，當中四宗申請遭駁回，而另外五宗個案的罰則須作更改。

廉政公署自1990年起覆核證監會的程序和常規，在2007年覆核了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工作，並無任何負面結論。

公眾可向申訴專員投訴證監會。年度內有一宗新投訴，另有四宗承接自2006-07年度的投訴。所有五宗投訴都不成立。

年度內有三宗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申請，法院拒絕受理當中兩宗個案及第三宗個案的其中一部分，第三宗個案的餘下部分經當事人同意後被撤銷。其中兩宗個案的申請人現正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證監會雖然是獨立監管機構，但亦須向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定期匯報涉及規管或市場的重要事宜，及提供相關資料。我們在行使某些權力之前，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諮詢財政司司長。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盡力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下表顯示我們在年度內達到承諾指標的情況。

2007-08年度達標個案
佔總數的百分率

投資者諮詢		
初步回應電話諮詢	4 個工作天	100%
初步回應書面諮詢	2 周	99.4% ¹
一般查詢		
初步回應透過 enquiry@sfc.hk 提出的查詢	4 個工作天	99.6% ¹
公眾投訴		
初步回應口頭及書面投訴	2 周	99.8% ²
處理有關以下牌照的申請 ³		
代表(臨時牌照)	7 個工作天	88%
代表(正常牌照)	8 周	83%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 周	94%
法團	15 周	99%
隸屬關係的轉移 ⁴	7 個工作天	65%
修改/寬免及後償貸款申請		
在收到申請後確認收妥有關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		
接獲認可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7 個工作天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計劃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14 個工作天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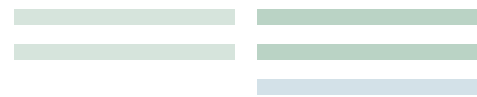
¹ 若干個案未能達標是因為在接獲有關諮詢及查詢時工作量異常沉重。

² 有三宗個案因為性質複雜，以致未能達標。本會當時需要較多時間搜集資料，以便作出評估。

³ 服務承諾只適用於申請人已在其申請內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符合所有監管規定的個案。

⁴ 百分率下跌(2006-07 年度為 87%)是由於職員流失率高、額外工作量(牌照申請及持牌人數目較上一年度分別上升了 36% 及 19%)並需要調撥資源處理其他申請所致。

以人為本



管弦樂團的成員依循同一曲譜，在台上各展所長，為觀眾呈獻精湛表演。證監會的同事也各具專長，在竭力達致共同的機構目標的過程中，取得理想的表現。我們還秉持相同的價值觀，合力用心服務社群，對社會懷有強烈的使命感。





證監會有賴一班各具才能的同事，齊心協力實現機構目標，因此，為了回報員工，證監會致力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事業發展機會和能促進工作生活平衡的有利條件。

證監會相信應當回饋社會，而本會同事亦透過多項創新活動，援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一群。

關懷僱員

良好的工作環境

證監會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矢志成為員工的理想僱主，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個人發展機會、健康、安全並配合家庭的工作環境。

證監會提醒同事保持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並接納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本會。

薪酬與獎勵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職員薪金會定期按照市場趨勢調整，而固定年薪及花紅則與表現掛鉤。

對於表現卓越、忠誠勤奮及有才能、具創意的員工，我們會給予獎勵。我們亦提供具吸引力的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

證監會已檢討人力資源部門的職能，並進行重新定位，使該部門更能協助證監會實現機構目標。我們在年度內考慮過員工意見後，重新設計工作表現管理系統，在2008年內推出。在新系統下，證監會可實施更有效的人事管理，按照事先協定的工作優次論功行賞、鼓勵就工作表現持續對話、增加個人表現評核結果的透明度，同時加強工作表現與個人發展兩者之間的聯繫。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向職員簡介新的工作表現管理系統。



本會職員參與建立團隊工作坊。

發展機會

我們竭力為職員提供內部的發展機會，並相信應培育人才，激勵同事力爭上游：年度內，有 82 人獲內部晉升、31 人內部調職，同事不單能藉此擴闊接觸面，更能發揮所長。

我們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協助員工達到與專業有關的個人目標。為此，我們特別提供機會，讓員工可在事業上更上一層樓，當中包括舉辦精心設計的內部培訓以至資助員工修讀外間課程。證監會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持續專業發展僱主，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的認可僱主。

管理技巧是本會職員應具備的重要條件。我們提供有系統的管理培訓課程，以配合各級職員的需要。這些培訓項目因應特定需要而設計，旨在加強和提升職員的核心技能。在行政人員職級方面，我們聘請美國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 (Michigan Ross School of Business) 的教授，為本會管理層職員設計及舉辦配合他們需要的培訓課程。

我們亦定期為其他職員提供持續培訓。除了提升領導才能及一般技能之外，亦有涉及技術層面的培訓，務求令本會職員緊貼市場脈搏。我們致力確保適時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優質培訓項目。



我們著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會職員亦有機會與海外監管同業合作從而擴闊視野，還可參加與職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會議，保持敏銳的專業觸覺。

我們資助職員修讀外間課程，及設有僱員自發教育計劃，贊助僱員修讀專業文憑等課程，或報考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考試及其他公開考試。

溝通對話

我們必須經常與職員溝通對話，讓職員明白所作出的貢獻對機構的重要性。本會的管理層經常透過定期溝通、內部會議及年度內新推出的《行政總裁電子通訊》等刊物，讓職員瞭解及參與他們關注的事宜。我們設有職員聯誼會，藉以加強職員之間的溝通對話和工作關係。

我們最近亦委任顧問進行研究，當中包括收集員工的意見。部分職員在發表對證監會的感想時，表示很高興能加入證監會這個知名度高的機構，而有些則表示任職監管機構讓他們在專業上作多元化的嘗試。本會職員普遍認為，能夠與才能卓越、積極進取的同事共事，對他們大有裨益。

嘉許成就

我們深信僱主應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徑，獎勵專心致志、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亦向服務本會達十年的員工致送特別紀念品以表謝意：截至 2007 年 5 月為止，有 146 名職員獲頒十年服務獎。另外 20 名職員於 2008 年 5 月獲頒十年服務獎。

為了向職員致意，我們每年都會頒授職員嘉許獎，表揚努力不懈、廉潔持正、為提升工作效益作出特別貢獻的員工。

職員嘉許獎

個人傑出貢獻獎

陳子文 Clarence	企業融資部經理
程蘋 Lisa	法律服務部律師
郭燕萍 Carmen	發牌科高級行政管理員
李淑美 Veronica	企業融資部高級秘書
姚燕萍 Linda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團隊傑出貢獻獎

打擊經紀行詐騙核心小組

這個跨部門小組的成員來自中介團體監察科、法規執行部及法律服務部，在2007年揭發兩宗經紀騙案，成功偵察出違規者的詐騙手法及其他違規做法。核心小組秉持以投資者為先的宗旨，表現出卓越的團隊精神、盡忠職守且力求創新。

對沖基金簡化程序小組

由發牌科成員組成的對沖基金簡化程序小組在2007年付出重大努力，與海外對沖基金經理加強聯繫，帶動

2007年在香港獲發牌的對沖基金經理數目大增。此外，對於能夠提供所需文件的海外對沖基金經理，小組亦成功縮短了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小組的舉措獲市場給予非常正面的評價，有助提升證監會的形象。

工作生活平衡

證監會雖然要求職員有良好的工作表現，但亦理解到僱員福利的重要性，致力推動職員保持適當的工作生活平衡。我們舉辦〈保健月〉，邀請專業保健人員主持講座，又為員工提供瑜珈班及太極班，此外，亦設有講座協助員工加深認識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並向員工及家屬提供免費專業輔導服務，協助解決情緒問題或應付與壓力有關的難題。

我們亦定期舉辦聯誼活動，例如：乒乓球、保齡球、燒烤樂、籃球、八段錦訓練班等。本會亦應員工需求，開放辦事處地方進行閱讀小組及太極班等活動。

工作點滴

我們理解到要有效地履行職務，同事齊心協力至為重要。我們聘用的職員來自不同背景及專業範疇，而我們為職員提供專業的工作環境及事業發展機會，激勵員工拓展工作領域、保持工作生活平衡，培養積極進取的精神。

以下幾位同事會現身說法，談談加入證監會的經過及服務本會期間在事業上的不同發展歷程，讓大家瞭解推動本會發展的重要力量——我們的職員。

.....



程蘋 Lisa
法律服務部律師

Lisa 曾經是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訴訟律師。她因為職責所在，不得不將客戶、競爭和利潤放在首位，平日工作時間已經很長，連周末也要上班，說到休假，更是得來不易。

四年前，她決定改變生活模式，加入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她解釋說：“我在永無休止的長時間工作，和較平衡的生活方式之間作出了抉擇。”

身為證監會的法律顧問，Lisa 現在須從監管者的角度考慮問題，立場跟以往的截然不同。“以往在律師事務所工作，只需注重客戶的利益，但在這裏要從宏觀角度作全盤考慮。我們的一言一行都會影響到市場人士，所以必須三思而後行，顧及投資者的利益，這正是私人執業與在監管機構工作的分別。”

Lisa 一直是處理經紀行倒閉事故小組的成員，參與申請強制令和委任管理人的工作，最近更有機會處理不同類型的檢控個案。

“雖然每次出庭總會戰戰兢兢，但我反而覺得這正是工作的樂趣所在。”

除此之外，她每月都可能要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辦理案件。

Lisa 非常享受現時在編排工作方面的彈性。現在，她有更多餘暇參與各種活動，例如在主日學裏與青少年一起鑽研，還有攝影等等。

.....



陸敬業 Kenneth
法規執行部總監

Kenneth 熱愛接受挑戰。回顧過去十年的工作，他每天身經百戰：整理錯綜複雜的證據，固然費煞思量；在面見劍拔弩張的受疑人時，更要保持頭腦冷靜。

要偵查市場上的種種罪行，少一點耐性也不行，而且還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但調查工作最後取得突破，便是 Kenneth 的最大回報。

他指出：“很多人覺得這是一份艱巨的工作，因為我們要處理不同的情況、面對各種衝突，但這也是考驗和樂趣所在。”

Kenneth 認為，這份工作除了要查根究底外，還要運用策略。而他的做法是先就個案確立理據，然後預計受疑人的反應。

“每次調查會見猶如下棋，必須預先考慮周詳，然後作出部署。”

Kenneth 多年來的努力並沒有白費，自十年前加入證監會後屢獲提拔：他最初任職經理，不久即擢升為高級經理，然後是副總監，現在更晉身總監之列。

“我覺得我們可改變人們的行為，為社會出一分力，而我們的成就——即努力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

在家庭方面，Kenneth 常常會為著兩名年幼兒子而忙個不亦樂乎。在工作方面，他享受激勵他在事業上不斷向前的感覺：“每個星期都要探索新事物，都有新難題等待解決，所以永遠不會感到沉悶。”



陳詩韻 Nico'la
營運總裁行政秘書

肩負多重任務對 Nico'la 來說毫不陌生：Nico'la 除了在證監會任行政秘書外，亦需忙於照料五歲女兒的起居生活，但她依然孜孜不倦，在忙碌的生活中抽空完成了為期三年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課程和12個月的財務策劃課程。

她說：“工作上我要全力以赴，下班後還要上課，同時要安排好與女兒相處的時間，有時壓力真的很大。話雖如此，但我對課程內容很感興趣，而修讀學位的過程也令我樂在其中。”

Nico'la 相信她的努力已得到了回報。

“現時，我對監管機構在金融業中發揮的作用、所擔當的角色及與業界的互動關係都加深了不少瞭解。”

每當要為營運總裁準備忘或其他資料時，Nico'la 都能迅速扼要地列出相關資料和要點。

Nico'la 自加入證監會任企業融資部秘書以來獲多次晉升，在出任營運總裁行政秘書一職前，曾調升到主席辦公室屬下的證監會秘書處擔任高級秘書。

Nico'la 來年將會迎接新挑戰，調任對外事務科主任，協助推行投資者教育。

她表示：“我希望在事業上不斷自我增值。我很高興能得到上司支持，擔任這個富挑戰性的新職位。”



Stephen Tisdall
發牌科高級總監

Stephen 來自新西蘭。當你看過他的履歷後，便會先而驚訝、後而明白，原來“好馬都愛吃回頭草”。

Stephen 曾任職公營部門和私人機構：他曾經擔任政府律師、從事私人執業，專責處理證券法規個案，又曾與三名合作夥伴設立企業融資公司，更包括兩度加入證監會。

Stephen 於1990年首次加入證監會，當時他任職法律服務部。其後，他一度返回新西蘭，到2006年才重返證監會，出任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總監，最近更成為中介團體的牌照及操守事務的掌舵人。

在回歸證監會之前，Stephen 曾負責擬備《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初稿。相距差不多十年後的今日，他笑言現在“每天都面對著當年工作的成果”。

Stephen 需改變思維模式，才能重新融入證監會的工作環境。且聽他道出箇中的轉變：“與我以往工作的機構相比，證監會的規模大得多。因此，我必須作出調整，以便成為團隊的一份子，並盡力與工作上所接觸的人互相配合，適應他們的不同性格和工作方式。”

對 Stephen 來說，他在證監會的工作既有意思又可協助建設香港。

“我認同證監會的工作，能夠在我參與建立的監管架構內工作，的確饒具意義。”



黃啟豪 Stephen
法規執行部經理

Stephen 在加入證監會這五年來，曾經參與過不同類型的工作，範圍涵蓋繁瑣的個案調查以至較高層次的政策制訂，當中的過程令 Stephen 得以從截然不同的角度來掌握證監會的角色。

Stephen 以前是私人執業律師，加入證監會後的首項任務是要掌握調查工作的各種技巧，包括監察、搜集證據、查核帳目，還有面見證人等。

他其後調任行政總裁的私人助理，為期六個月。這次調任開拓了他在工作方面的新領域。他表示：“在出任行政總裁的私人助理時，我有機會接觸到高級管理層。原來從行政總裁的角度看證監會的角色是很不一樣的。”

“這使我明白到，證監會並非純粹負責調查和檢控，還有許多其他職能。”

他亦從中瞭解到證監會在決定工作的輕重緩急時所要考量的因素。他說：“高級管理層在研究各項大小工作優次時，都會兼顧到員工需保持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的平衡。”

Stephen 十分欣賞這種態度，因為他本身也是一個懂得善用時間的人。他是〈積極義工隊〉的核心成員，一直推動這個由員工成立的志願組織的工作。

〈積極義工隊〉的成員會向長者送上應節粽子和月餅，又會為智障兒童舉辦不同的活動。Stephen 的義工生涯

始於中學時期，他說：“從那時開始，義工服務便成為我的生活習慣。”



陳寶儀 Bowie
法規執行部經理

Bowie 的工作多姿多采，令她樂在其中。她加入證監會時只是初級行政見習生，但很快便發現這份工作原來需要她在截然不同的領域施展渾身解數。

Bowie 在調派到紀律處分組前，曾在法規執行部國際組工作了一段短期間，負責與海外監管機構聯繫。

她表示：“在紀律處分組工作期間，我在法律方面的培訓對我有很大幫助，而國際事務的工作則較多講求人際技巧。”

工作上的改變，亦令曾任職銀行的 Bowie 必須轉移焦點。

“證監會的工作較有趣味，讓我有機會接觸形形色色的事物。”

同事亦經常提點她，使她獲益不少。Bowie 說：“我很高興得到多位上司的支持，給予我相當自主權處理個案之餘，又提供適當的指引，使我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

上司的支持對於正在工餘進修的 Bowie 來說特別重要。她於 2006 年完成香港大學的金融學碩士課程，並通過了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第一及第二階段考試，現正準備應付第三階段考試。

Bowie 自 2004 年入職以來已獲三度擢升，現時出任紀律處分組經理。

服務社群

證監會致力以各種方式回饋社會，同時鼓勵職員在個人層面主動積極服務社會。本會亦理解到，我們有責任減少工作程序對環境造成的損害，並已作出相應行動加以配合。

保護環境

我們盡力確保工作環境符合環保標準。我們除了鼓勵員工盡量避免浪費、少用紙張、節約能源之外，還在年度內重訂環保措施的焦點，結果紙張耗用量得以減少14%、紙杯用量下降11%、抹手紙用量亦減少17%。

我們採用慳電燈泡和低壓光管，並在辦公時間結束後關掉不必要的燈光和設備，亦允許職員穿著整齊便服上班，避免空調用量過度。

我們安排廢紙、信封、紙箱及報紙循環再用，盡量以電郵和內聯網溝通，並採用電子存檔及電子傳真。我們考慮到讀者認為電子版本同樣可取，因此改以電子檔案形式刊發多份本會定期刊物。由2007年4月1日起，我們採用的書寫紙張均產自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妥善管理的森林。

我們鼓勵職員參加公益金舉辦的〈公益綠識日〉，協助提升環保意識和籌款資助環保項目。



本會職員在2008年1月為長者舉辦聯歡會。



本會職員探訪靈實恩光學校，展現他們對社群的關懷。

公益服務

證監會的職員經常在機構或個人層面為社會作出貢獻，令我們引以為傲。我們的職員中，有在民眾安全服務隊服務的義工、大學生師友計劃中的導師，還有服務長者及殘障人士的關顧者。

本會一批職員亦自發組成〈積極義工隊〉，組織同事攜手援助社會上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積極義工隊〉經常舉辦服務活動，並在假期或節日向有需要的社群送上應節禮品。

證監會目前正探討其他回饋社會的方法，例如在慈善團體中出任專家顧問、響應〈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綠識日〉、〈便服日〉等公益金慈善活動。根據我們最近落實的安排，在適當的場合，我們會代表到訪嘉賓捐助慈善項目，代替致送紀念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年度內再次認許證監會為〈同心展關懷〉計劃下的獲獎機構之一，表揚本會致力鼓勵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為職員提供配合家庭的工作安排、舉辦職員活動及援助社會服務機構。

我們也參與香港紅十字會的捐血運動。此外，證監會是東華三院聯合社區項目的機構夥伴，亦與靈實協會合作組織社區探訪。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為體驗貧困生活，曾經捨棄具現代化設備的居所，選擇棲身簡陋的鐵皮屋。雖然韋奕禮先生這項行動令一些人感到詫異，但卻令他更深刻認識貧民的苦況。

韋奕禮先生參加志願機構國際十字路會舉辦的貧民窟生還者 (Slum Survivor) 活動，親手搭建簡陋的紙板鐵皮屋，與太太及女兒一起在屯門戶外度宿一宵。這項活動旨在讓參加者體會貧困的滋味。

韋奕禮先生解釋說：“這項活動的構思，是要我們踏出平常的安樂窩，在模擬的環境下領略貧民如何在困苦生活中掙扎求存。”國際十字路會會將社會人士捐贈的物品賑濟受災難民或受疾病煎熬的一群。

韋奕禮先生在鐵皮屋中的生活起居，只能倚靠主辦機構的日常配給，而他亦要付出體力勞動，親手搭建容身之所。當天活動有助提升公眾對國際十字路會的認識，同時亦擴闊了韋奕禮先生一家的眼界。

韋奕禮先生表示：“我個人從活動中得益不少，我的女兒更驚歎這次經歷讓她們真正認識到世界上貧民的處境。”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參與2007年香港貧民窟生還者 (Slum Survivor) 活動。

大事紀要

2007

4月

- 10 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就有關 QDII 業務的信息共享及加強監管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



6月

- 6 《2006-07年報》的記者發布會。年報獲得高度讚許，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獎項。



- 23 證監會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及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攜手合辦的一系列投資者教育講座正式展開。講座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涵蓋內容較為深入的投資課題。



9月

- 11 主席方正先生歡迎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桂敏杰先生率領一行40人的內地基金經理代表團，到香港訪問交流。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在證監會主辦的研討會上向代表團發言。



- 11 主席方正先生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周年大會上發表演說。



2008

1月

26 證監會首次主辦跨媒體金融常識問答比賽〈投資智叻闖三關〉，三名優勝者在〈終極爭霸戰〉中脫穎而出。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讚揚優勝者表現出色。



3月

27 證監會在北京與中國保監會就設立監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框架簽訂《諒解協議》。



13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協同合作和信息交流。



22 證監會的《2006-07年報》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07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榮獲白金獎。主席方正先生擔任頒獎典禮的嘉賓，向營運總裁簡俊傑先生 (Mr Paul Kennedy) 頒發獎座。



10月

4 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在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辦的研討會上，就有關政策及收購事宜發表演說。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定期出席該會舉辦的研討會，向市場參與者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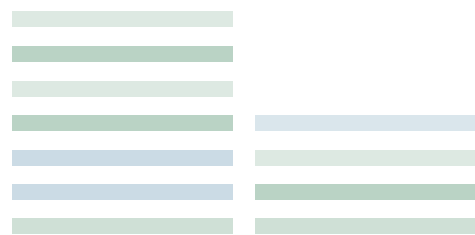


11月

7-9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在東京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



監管



一如管弦樂團的指揮，證監會在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秩序和質素方面發揮引領作用，而且還負責執行監管法例，為市場從業員提供所需指引，確保他們的水平達致國際金融中心的嚴格標準。





監管

年度內，證監會在市場大幅波動、成交量大起大落的環境下，進行日常監察及監督工作。隨著環球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市場營運機構和中介人的抗逆能力遭到考驗，有見及此，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他們的財政穩健性、操守及監控措施。然而，整體來說，市場還是展現出強大的應變能力。

我們的執法行動同時更具效率和針對性。我們運用法例所賦予的各種權力來採取行動，致力打擊真正損害投資者及本港市場的失當行為。

我們與政府和香港交易所維持長期夥伴關係，共同研究措施改善整體監管架構。我們亦與市場參與者緊密接觸以收集業界意見，並與海外的監管機構保持密切關係，同時加強和深化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藉以應付跨境監管工作的挑戰。

以下列舉在監察市場、執用法例、加強監管制度及回應公眾關注方面，我們所採取的部分主要措施和行動。

監察市場

由於本年報年度內市場的成交量、波幅及後期跌勢令中介人的經營壓力增加，證監會密切監察市場及中介人的活動。我們的目標不僅是要確保業界履行監管制度訂明的責任，更是要識別風險和加強市場和中介人的應變能力，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在市況逆轉後恢復過來。為確保市場參與者的廉潔穩健，我們採取多項監察措施，包括：



監察工作有助維持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



我們深入調查疑似的失當行為。

- 進行密集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以加強監察持牌法團的財政穩健性，並在識別出風險管理不足時要求有關人士採取糾正行動。我們亦向業界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在市況波動時加強風險管理。
- 與持牌法團進行了近 200 次審慎查訪及會議，以商討其業務運作，並向 136 家持牌法團進行了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評估他們的合規水平。我們在上述視察中識別出 460 項違規行為及監控缺失，並從持牌法團及其他外間消息來源接獲另外 88 宗違規舉報。持牌法團須採取措施糾正已識別的缺失，包括委託獨立會計師進行審查。我們須對 16 宗較為嚴重的違規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 在 2007 年 8 月進行了一次涉及整個市場的風險監察行動，包括直接向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基金經理及向對沖基金提供服務的主要經紀行作出查詢，評估美國次按危機及全球信貸風險轉變對本港持牌法團的影響。

雙重存檔組繼續擔當重要的把關角色，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審核上市申請。本年報年度內，雙重存檔組識別出多項與申請有關的關注範疇，並定期刊登新聞稿向保薦人及法律顧問作重點論述。我們亦持續監察新聞報道及公告，識別出上市公司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組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處理了 99 宗交易（包括全面要約、私有化交易及股份購回行動）和 258 項申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召開了 11 次會議，目的是考慮紀律研訊、就有關兩份守則的事宜作出裁定，以及審議對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曾就兩宗涉及違反有關守則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針對失當行為而採取的行動

證監會在年度內採取的多項執法行動，都是歷來首次，反映出我們決意運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權力和補救方法，當中包括：

- 首次針對犯有失當行為的上市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有關董事被禁止在四年內擔任公司董事。法庭表明，評估取消資格期的考慮因素之一，是有關期限需具一般阻嚇作用。



First insider trading charges filed

According to a statement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Ma Hon-yeung had joined BNP Paribas Peregine Capital - now known as BNP Paribas Capital (Asia Pacific) - as a vice-president on June 3, 2006, before BNP was advising on the privatisation deal.

The SFC alleged that Ma knew about the privatisation plan and influenced the other defendants.

The privatisation target, which sold luxury items and bonded jewellery, was \$4.62 per cent owned by listed firm, Egmont Goldfield Holdings.

Between June 1 and July 6, 2006, trading in the shares of the privatisation target swung between HK\$1.26 and HK\$1.64, with average daily turnover of just 608,830 shares. The SFC said in the statement.

Trading in the shares of both companies was suspended on July 7, pending an announcement.

The announcement, which proposed a cash offer of HK\$3.80 per share or a swap of one share of Egmont Goldfield for every 1.5 Egmont Jewellery shares, came five days later.

After the announcement, the share price of Egmont Jewellery & Pearls shot up to HK\$2.84 on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turnover of 25 million shares. The firm was delisted in October after the privatisation.

BNP Paribas said last night that Ma left the firm in February last year.

Separately, the High Court yesterday ruled that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had the right to operate securities dealer Constance Cheung Sai-fan regarding an investigation into dealing of shares in Q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證監會首次對內幕交易者提出刑事檢控。

最高判囚十年 罰款千萬

【本報訊】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證監會）昨日宣佈，對首宗內幕交易案中的五名被告作出刑事檢控。被告包括前證監會主席馬國明、前證監會副主席李國章、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及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

共控 12 項罪名

【本報訊】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證監會）昨日宣佈，對首宗內幕交易案中的五名被告作出刑事檢控。被告包括前證監會主席馬國明、前證監會副主席李國章、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及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

聯珠內幕交易者遭刑檢

【本報訊】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證監會）昨日宣佈，對首宗內幕交易案中的五名被告作出刑事檢控。被告包括前證監會主席馬國明、前證監會副主席李國章、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及前證監會副秘書長李國章。

監管

- 首次有被告因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在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庭裁定涉案的上市公司及其主席罔顧後果，沒有確保向聯交所作出的回應屬完整、準確和不具誤導成分。
- 首次就內幕交易展開刑事法律程序，而這也是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涉案五人被控以12項罪名，案件於2008年繼續審理。
- 首次決定在執法行動中撤銷某商號的牌照，原因是該商號連續多次違反合規責任。
- 首次利用強制令作為補救措施來對付懷疑市場舞弊活動。在兩宗仍在進行的訴訟中，我們已成功取得臨時命令凍結總值5,000萬元的資產。
- 首次有人因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判處監禁：一名市場操縱者被判監六個月。除這宗個案外，另有五名人士因操縱市場而被判緩刑監禁。由此可見，法庭將市場失當行為視為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 首次申請法庭頒令懲罰一名無合理辯解而缺席證監會調查會見的人士。法官裁定該人藐視法庭，下令將該人還押監房，直至他同意出席會見為止。

.....

法官作出了以下裁定：“鑑於〔此人〕執意倔強，本席認為將其還押監房是恰當的補救方法……由於此事屬民事藐視法庭，故〔此人的〕監禁期顯然取決於其本人。他只需出席與證監會調查員的會見便可抵罪，獲得釋放。”（譯文）（該人其後獲釋出獄，並遵從法庭命令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

.....

我們會繼續運用包括民事訴訟、紀律處分及刑事起訴在內的一切可行的補救方法來遏止不法行為及保障市場與投資者，從而向市場發出強烈的信息，鼓勵所有參與者遵守規定，奉行嚴格的操守標準。

執法活動

向經紀行作出的查訊	3,978
已展開的調查	205
已完成的調查	119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87 (73%)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的人士	74*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72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72
最終決定通知書	81
已展開的民事案件	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17

* 74人中有五人被控干犯多於一項罪行

年度內，我們在日常監察市場的過程中向經紀作出了近4,000項查訊。

年度內展開的205項調查大多數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反映出我們著眼於真正損害投資者及本港市場的事宜。在有關調查中，有53項涉及懷疑操縱市場行為，37項涉及懷疑內幕交易。

我們提出的刑事控罪增加了101%（如不計披露權益控罪，則增加了68%），涉及對74人提出共372項控罪。增幅最大的是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控罪，有17人因涉嫌干犯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罪行而被控以合共126項控罪。法規執行部在縮短調查時間方面大有進步。我們現時有73%的調查是在七個月內完成的，由此可見我們的效率已大大提高。

我們在涉及中介人不誠實行為的個案中訂下清晰的界線，除撤銷個別涉案人士的牌照外，更在七宗個案中對有關人士施以終身禁止重投業界的處分。我們亦在交易員操作秘密帳戶的個案中，採取了更強硬的措施。年度內，我們發現兩家商號犯有嚴重失當行為，因而向它們發出限制通知：

- 我們發現有證據顯示萬隆行證券有限公司一名持牌代表挪用客戶資產，而事件一直遭隱瞞，因此於2007年8月向該商號發出限制通知。我們在進一步查訊後發現有約值3,500萬元的客戶資產被挪用。我們成功向法院申請委任管理人和頒布針對涉案的持牌代表及其妻子的資產凍結強制令，以保障客戶資產。法庭裁定持牌代表35項盜竊罪罪名成立，判監40個月。他同時被終身禁止重投證券界。
- 在2007年11月，我們向浩誠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原因是發現有證據顯示經紀行曾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成功向法院申請委任管理人、頒布針對該經紀行的主要股東及其姐夫的資產凍結強制令以阻止他們將資產移走，以及頒令禁止主要股東離開香港。

我們採用新方法解決合規事宜，要求違規的商號承諾以積極的方式糾正問題和提高合規水平。假如相同的合規問題在指明期間內再次出現，有關商號便須接受原本的紀律制裁（一般為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這個方法證明能有效地減少失當行為、改善表現及提高合規水平。

受調查人士挑戰本會調查權力的個案日益增多。年度內，我們成功應付了多項挑戰。

儘管處理這些事宜耗用大量資源，但我們的某些調查權力亦因為經歷挑戰而變得明確，從而減少我們在法庭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時出現延誤的情況，利便我們日後的調查工作。獲法庭澄清的事項包括：

- 根據2007年11月的一項法庭判決，就虛假交易、股票操控活動及可能出現的市場操縱行為而會見某人士的決定並沒有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涉案人士現正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將於2008年7月29日就有關事宜進行聆訊。然而，法庭在不願意的情況下批准該人士要求擱置上述法庭判決的申請。

.....

法官作出了以下裁定：“申請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獲批准，是由於受證監會查訊的人士動輒申請司法覆核及盡其所能提出上訴，以挑戰對其不利的決定的趨勢日益明顯。不過，成功挑戰的人寥寥可數。”

(譯文)

.....



根據調查結果對犯市場失當行為及違反其他法例的人士採取行動。

監管

- 法庭在2007年12月的一項判決中，確認證監會就一宗內幕交易調查而行使的搜查令的有效性。
- 法庭在2007年10月確認證監會在進行內幕交易調查時將調查會見過程錄音的權力。

.....

法官作出了以下裁定：“以語音方式記錄會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1)(c)條所指強制某受調查人回答問題的權力而言，是合理地附帶及所需的權力。因此，證監會及其調查員堅持將會見錄音並不是越權行為。”(譯文)

.....

年度內，我們在涉及上訴審裁處的個案方面亦保持良好紀錄：

- 證監會關於施加條件禁止公司擔任保薦人的兩項決定獲得維持。這確認了我們關於涉案公司未能符合2007年1月生效的《保薦人指引》內所有資格準則的決定。
- 上訴審裁處決定即時暫停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活動，待有關證監會撤銷該公司牌照的決定進行聆訊。

年度內，法庭進一步肯定上訴審裁處作為民事審裁處的定位，而紀律研訊所要求必須達致的舉證準則也得以釐定。

維持嚴格的市場標準

年度內，證監會繼續在完善香港的整體監管架構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參與推動下列各項持續的監管改革：

- 我們與聯交所攜手合作，要求上市申請人在網上登載首次公開招股資料集 — 這項措施要求首次公開

招股申請人提早披露有關資料，從而解決機構投資者與散戶投資者似乎未能同步獲取信息的問題。

- 我們繼續進行持續改革招股章程制度的工作，並就此提出進一步的改善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政府合作草擬有關的修訂法例及諮詢市場。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設法在現行的立法框架內加快落實有關建議，推出網上資料集是其中一個例子。
- 我們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聯手推出防止投資者重複提交新股認購申請的全新措施。新措施已於2007年4月2日生效。
- 我們曾就聯交所為提高市場監管效率而發表的多份諮詢文件提供意見，當中包括：2008年1月關於18項實質政策事宜的綜合諮詢文件；2007年8月就改變匯報期限及引入季度匯報機制而徵詢市場意見的諮詢文件；以及2007年7月關於將創業板進一步發展為第二板的諮詢文件。

此外，我們檢討了聯交所在2006年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並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2007年年度檢討報告》內發表檢討結果。我們認為，檢討所涵蓋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聯交所能夠履行法定責任，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

我們曾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適用於持牌法團核數師的專業指引，並協助培訓會員對經紀行進行核數。

我們於2007年5月以問答形式在本會網站上發表及登載指引，協助投資顧問符合有關提供合理適當的投資意見的操守規定。

加強跨境監管

為了處理跨境監管在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問題，證監會在年度內大力加強與內地各監管機構的聯繫。我們曾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舉行高層會議，並多次尋求相互信息交流，協助雙方的監管活動。

隨附於《監管合作備忘錄》及《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合作備忘錄》的中國證監會附函在2007年3月簽署。年度內，此舉證明能為取得調查協助，以及為雙方制訂架構以便就相互利益及關注的事宜共同合作，提供有效和有用的基礎。

我們在2008年3月27日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簽訂《監管合作諒解協議》。該協議是首項有關內地保險資金於境外運用的監管合作協議。

回應公眾的關注

證監會致力秉持高透明度及高問責性，並設有公開的投訴機制處理公眾的申訴。我們年度內接獲1,204宗公眾投訴，其中248宗個案已轉介營運部門作進一步



我們與投資者保持開放而坦誠的溝通。

評核，而法規執行部已對89宗個案展開調查。另外，有159宗個案的投訴事項屬於聯交所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職責範圍，因此最後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本會投訴處理組的一名職員榮獲申訴專員公署頒授200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以表揚其於公營機構中處理投訴的出色表現。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的性質	2007-08	2006-07	變動百分率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353	309	14%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351	339	4%
市場失當行為	215	195	10%
產品	27	26	4%
其他金融活動	248	178	39%
雜項	10	9	11%
總計	1,204	1,056	14%

促進



音樂家必須將樂器準確地調校，才能演繹出瑰麗動人的經典樂章，令人產生共鳴。同樣，證監會一直致力促進發展，並同時顧及投資者和中介人的利益，從而協助壯大和深化市場。





促進

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責，是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從而鞏固香港在亞洲區的領導地位，續享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在履行監管職責的過程中，我們致力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地運作，但亦避免對業界參與者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掣肘。我們相信，無論是過去或未來，這種均衡有致的監管方針均有助本地市場吸引高質素的投資者及中介人。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Mr Martin Wheatley) 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議上發表演說。

全球各地的金融產品日趨先進，所涉及的專門技術亦愈見複雜，因此所有國際金融市場均須靈活應變、不斷創新。我們的市場監管制度也須與時並進，除了繼續秉持適當的監管準則，還要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和需求，作出適當的回應。

我們在年度內從多方面提升本地市場的吸引力和應變能力，例如簡化和加快現行的規管程序，從而為市場參與者節省成本，鼓勵業界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

為了令發牌程序更具效率、更便利市場，本會推行了多項改革措施，而長遠目標是重新規劃我們在這方面的所有程序，全面推行自動化。

面對市場各種創新意念，本會也作出了適當回應。我們因應個別情況，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容許一些經營模式獨特的中介人無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若干指明規定，或對有關規定作出明確的修改。年度內有

七家商號因上述措施而受惠，能夠在市場上更有效地運作，無須因為《財政資源規則》的限制而無法或難以有效地經營業務。

本會繼續與中國內地緊密合作，以過去多年所建立的穩固關係為基礎，攜手推動香港市場的發展。我們協助實施 QDII 計劃，並為內地的資產管理公司推行各項有利措施，讓他們可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的規定開設業務。

國際方面，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五個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涵蓋與證券監管及證券業有關的事宜，即各地證券監管機構致力促進合作及制訂共通標準的範疇。我們亦於 2007 年 11 月主辦了兩次國際證監會組織常務委員會會議，研究會計、審核及管理投資事宜。

香港在基金管理界屢創先河

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在過去一年大幅增長，各類基金產品不單交投暢旺，投資者數目更與日俱增。本會全力推動業界發展，鼓勵新的資產管理公司和基金進軍市場，從而深化香港的金融市場，增加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數目和種類，讓投資者享有更多選擇。

我們在年度內認可了 281 隻新的零售基金，在年度終結時，香港共有 2,123 隻證監會認可基金（較上一年增加 7%），總資產淨值超過 1 萬億美元。

香港現時是亞洲區內（除日本以外）最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經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 17 隻，總市值達 120 億美元。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市場推出了 244 隻經證監會認可、能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 UCITS III 基金。



本會出版的定期刊物有助公眾瞭解我們的工作。

年度內，有多類產品首次獲得我們認可：

- 首隻商品期貨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07 年 4 月上市。
- 首隻以積極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封閉式基金，於 2007 年 7 月上市。
- 首隻零售 130/30 UCITS III 基金，於 2007 年 7 月獲得認可。
- 首隻可以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對沖基金指數的 UCITS III 基金，於 2007 年 11 月獲得認可。
- 首隻零售伊斯蘭基金，於 2007 年 11 月獲得認可。
- 首隻由國際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經理管理的房地產基金，也是第二隻在內地擁有跨境投資物業的房地產基金。

促進



證監會發出了8,615個牌照，較上年度增加44%。

我們主動為房地產基金重大交易的進行提供實際指引，以提升審批程序的效率。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基金於2008年1月所公布的首宗收購內地物業的活動，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更趨靈活的措施

我們在年度內批核了超過8,600份新宣傳資料，也批核了3,700項對現行認可產品計劃文件內容的修訂及有關通知。雖然我們能按時批核申請，但仍無可避免地對產品發行商構成一些時間和成本上的負擔。因此，我們在檢討過有關程序後，建議簡化宣傳資料及投資產品通知的審閱程序，以事後審閱及監察的模式取代預先審閱。這項轉變將使香港在審批認可產品的宣傳資料方面，與國際標準及常規趨於一致。我們於2008年2月開始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接獲的意見普遍對此表示支持。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發表有關的諮詢總結。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必須在實施認可監察制度的地方進行投資管理。自2007年10月起，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經理在轉授投資管理職能予位於非認可監察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聯屬公司時，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現時，在我們認可的基金中，有些是在英國和美國等認可監察制度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管理，也有些是在比利時、百慕達、巴西、日本、荷蘭、新加坡和瑞士等非認可監察制度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管理。

為了進一步提升效率和準確性，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持牌法團以電子方式呈交財務申報表，取代現行的自願性質。我們正在建立高度安全的全新電子平台，持牌法團將能夠於2008年開始使用這個平台呈交申報表，並獲提供相關的培訓。新的電子呈交平台給予持牌法團靈

活性，使它們可在呈交期限前隨時擬備及修改電子申報表，而申報表電子版本的內置運算檢查功能，亦有助減少文書上及輸入資料時出現錯誤的機會。

簡化程序

對沖基金業受惠於我們在2007年推出的簡化發牌程序，對沖基金經理牌照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平均減少了45%。現時，原則上批核對沖基金經理牌照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為九星期，而一些資料齊備的申請個案，更可以在短至四星期內獲得批核。

我們在本年報年度內，批核了53宗來自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比上年度增加了47%。年度結束時，持牌對沖基金經理總數達200名，而去年度則有154名。

發牌程序簡化後，獲提名擔任對沖基金經理的負責人員的人士，若符合若干特定的準則，便可豁免參加本地監管科目的考試。根據新的發牌程序，我們在審核負責人員的資歷時得以接納更多不同類型的行業經驗。我們亦已釐清有關辦公室地點及負責人員須身處香港的政策。

此外，我們的收購及合併組亦簡化和輕微地修改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申請程序。

涉及上市公司和交易所的措施

我們繼續加強和促進與聯交所的合作關係，在不降低監管標準的前提下，促進及鼓勵更多參與者加入證券市場，重點幫助這些機構更簡易快捷地開設業務。

年度內落實的主要措施及改善方案如下：

- 制訂容許海外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在香港上市的框架。《上市規則》內現行的保障股東規定在規則修訂後將同樣適用於預託證券發行人。

- 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席前的紀律聆訊將開放予公眾旁聽，以提高收購研訊程序的透明度。
- 建議對《收購守則》作出修訂，並已就修訂方案諮詢市場，修訂內容主要關於有關連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前及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涉及公司出售資產或業務及可能導致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的交易，以及證券借貸。建議修訂將為市場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證監會現正考慮已收集的公眾意見。
- 證監會希望藉強制規定以電子方式遞交披露權益通知書，使披露資料得以更及時發布。我們已就建議修訂諮詢市場，回應整體上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希望上述建議會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
- 證監會在2007年11月批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委託另一名結算所參與者代為履行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及交收責任。第三者結算服務將可使交易所參與者在管理業務方面享有較大靈活性。香港交易所亦建議批准海外公司成為遙距交易所參與者，並正與我們討論該建議。該建議將會為海外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選擇及提高效率。
- 我們監督香港交易所為應付日益頻繁的市場活動而就交易、結算及網絡系統進行的升級工作。證監會亦負責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及持續匯報規定，在2007年內批出了兩項新認可。
- 持倉限額制度的靈活性進一步提高，在適當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可經證監會批准，超逾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

促進

法定持倉限額不多於50%。這是繼上一次放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的措施於2007年3月30日生效後，推出的另一項舉措。

其他產品

我們在年度內致力促進市場推出更多富有創意的產品，以及減輕中介人的合規負擔及成本。

我們於2007年12月7日公布，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商可按年申請寬免遵守若干披露責任，而不必按每隻上市的产品逐一提出申請。

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其他新產品，包括新的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及市場延拓產品。

證監會亦核准刊發非上市人民幣債券的發售文件及推廣材料，利便三項公開發售得以順利進行，總零售發行額約達人民幣30億元。

與內地當局攜手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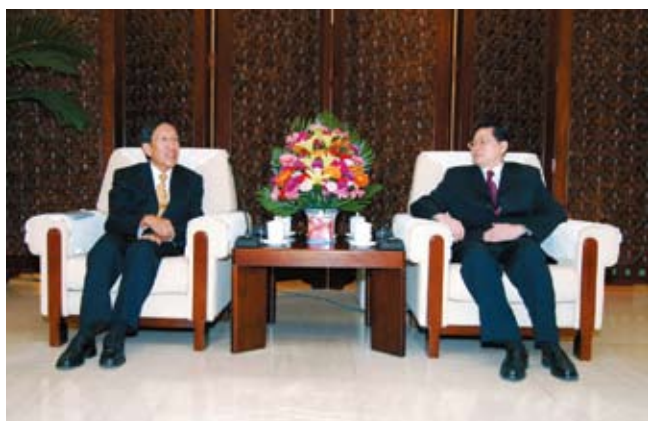
在2007年，內地的QDII計劃正式落實，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的集資中心的地位。證監會繼續與內地監管當局緊密合作，確保香港成為落實該計劃的首選平台。年度內重要的里程碑如下：

- 我們在2007年4月與中國銀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使香港成為內地商業銀行可以前來投資的首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隨著具備QDII資格的內地銀行獲准擴大投資範圍，香港市場率先受惠。
- 中國證監會在2007年6月公布QDII基金投資境外市場的試行辦法，第一隻QDII基金在2007年9月推出，最高達40%的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香港市場。
- 我們在2008年3月與中國保監會簽訂《監管合作諒解協議》，這是首份有關在境外運用內地保險資金的監管合作及信息交換協議。

證監會派出一名高級代表，擔任中國證監會負責審批QDII基金的專家委員會成員，本會職員在年度內出席了14次委員會會議。

我們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職員交流。在2007年，我們接待了24名由中國證監會借調到本會工作的職員，而本會亦有18名職員借調到中國證監會工作。

根據在2007年6月29日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內地資產管理公司獲准來港設立業務，我們鼓勵這些公司充分利用這項新措施。為利便這些公司設立業務，證監會贊助了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2007年9月舉辦的高層研討會，研討會為內地多家最大規模的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訪港代表團而設。



證監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



本會出版的刊物有助投資者瞭解我們的角色及職能。

與市場保持溝通

我們的其中一項首務，是讓相關團體及投資者瞭解本會的最新動向，因此我們一直致力透過多種方法來達致這目標。在本會出版的刊物當中，《執法通訊》為市場提供有關近期個案的最新資訊，我們去年為這份刊物換上全新面貌，在新加入的欄目下與市場分享我們在觀點及監管方針方面的轉變。

《收購通訊》是年度內全新推出的刊物，這份定期通訊旨在向業界提供應用指引及非正式的指導，並發表有關收購活動的文章及信息。

本會的研究組在年度內繼續發表與香港金融市場相關事宜的分析及評論，當中有關股票期權市場的文章，有助確認香港為亞洲區內最活躍的股票期權市場。

我們蒐集有關基金市場的資料，並每年發表《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上一份在2007年7月刊發。

本會的年報憑藉披露清晰及內容翔實而備受讚賞，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07年最佳年報比賽中榮獲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金獎，並同時奪得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優勝獎。本會年報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評選的2007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榮獲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白金獎。

年度內，我們接獲來自相關團體的2,540宗查詢及835宗傳媒查詢，亦舉行了多次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讓傳媒緊貼熱門課題及關注事項。



本會年報獲得多項殊榮。



教育



所有音樂家都要經過導師的悉心栽培，方可提升音樂造詣。證監會通過各種互動的途徑，向公眾提供投資知識和指引，協助他們掌握投資之道，作出精明的決定。



教育

市況波動，加上投資產品愈見複雜，為現今的投資者帶來了不少挑戰。作為負責任的監管機構，我們主動協助投資者加深瞭解投資環境，包括市場機制、新產品的特點和風險，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互動關係。

我們密切注視那些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定的潛在風險和挑戰，並就熱門課題提供意見和指引。每當市場推出以散戶投資者為對象的新產品類別，我們亦會為投資者提供相關的一般教育資料。

我們透過各種活動協助投資者擴闊及加深有關知識，投資者便更能作出有根據的投資選擇及妥善管理風險。我們相信，投資者主動求知的文化，使公眾可參與監察市場參與者有否遵紀守法，同時有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選擇。

傳播媒體是我們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主要工具：我們透過報章、電視、電台、期刊和本會的《慧博士專欄》接觸公眾，而我們專為投資者而設的《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方便易用，並不時更新內容。

我們定期進行問卷調查，從中掌握投資市場的情況，瞭解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調查結果有助我們因應投資者認識不足的範疇及誤解，作出針對性的教育工作。

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及設計更多新穎的活動，廣泛利用傳播媒體接觸社會上不同的階層，藉以在2008年推行更全面和更深入的投資者教育。

主題與活動

《投資風險你要知》是2008年的投資者教育主題，我們針對認為有需要加強教育的課題舉辦了一系列的活動，務求喚起公眾的關注。我們將每年1月定為《投資者教育推廣月》，因為很多投資者都會在年初重新評估及籌劃投資組合，本會連串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正好配合他們的需要。今年，我們舉辦了以下活動：



《投資智叻關三關》的參賽者全力以赴，爭奪冠軍寶座。

- 〈投資智叻闖三關〉跨媒體金融常識問答比賽是今年的重點活動。這項活動反應熱烈，也標誌著我們與印刷媒體、電台和電視一次成功的合作。比賽除了測試參加者的投資知識外，亦帶出了一些重要的投資課題。比賽吸引了逾600位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參加者（當中有牙醫、家庭主婦、會計師、教師及測量師）在比賽中爭奪現金獎。決賽過程的錄影片段已在有線電視播出。
- 在商業一台播出精警的報時信息，提醒投資者一些重要且易於牢記的投資常識。
- 透過路訊通在1,600輛巴士上播放短片，方便乘客瞭解有關認股證的常見謬誤。
- 在香港電台普通話台兩個黃金時段節目內，播放環繞多個熱門話題的五分鐘環節。
- 與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攜手合辦一連四場講座，邀得經驗豐富的業內人士分享有關投資策略和市場風險等方面的知識。
- 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辦以中學教師為對象的財務策劃工作坊。
- 在《星島投資王》周刊發表專題文章，更深入探討熱門課題。我們亦在其他報章及雜誌刊載文章。

熱門課題

年度內，我們主動就多個熱門課題向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及適時的意見：

- 新的投資基金類別 — 香港在年度內推出了多隻新的投資基金或具創新特點的基金，例如伊斯蘭基金、130/30基金、商品指數基金及上市封閉式基金。為了向投資者提供切合時宜的產品教育資料，我們在這些基金推出市場的同時印製了多份投資者教育單張，並透過發表專題文章及在本會的〈學•投資〉網站登載常見問題，教育及提醒投資者認識這些新產品的風險和運作。
- 複雜的結構性產品 — 市場上亦同時出現了很多複雜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鉤投資工具。我們因此特別印製單張，提醒投資者注意股票掛鉤投資工具並非低風險的產品；另外又發表專題文章，詳盡解釋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一些常見特點。
- 保障投資者權益 — 我們提醒並鼓勵投資者使用較安全可靠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從而更有效地控制本身的股票和交易，避免因遇到欺詐行為而招致損失。



投資者教育電視短劇〈你我的投資故事〉大獲好評。

教育



證監會與各間大學緊密合作推廣投資者教育。



推出投資者教育電台節目。

接觸公眾

為加強與公眾接觸，我們年度內推出了其他主要投資者教育活動，其中包括：

- 連續 15 個星期在商業電台第一台每集 30 分鐘的〈投資必修科〉節目內，探討投資者有興趣的熱門課題，由市場專業人士及證監會代表向投資者提供意見，加強公眾的投資風險意識。節目內容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和結構性產品等熱門課題。在每集節目結束前，成功接通電話並答對問題的聽眾更獲得精美紀念品乙份。
- 印製全新的投資者教育單張，加深投資者對某些重要課題的認識，例如選擇經紀行、投資新股、作出投訴、基金投資、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對沖基金及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等。
- 與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七場講座，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股票分析和風險管理的實用信息。講座的錄影片段曾在香港公開大學的〈進修新天地〉電視節目時段內播放。
- 應長者和學生團體等多個社區團體的邀請，派出代表為他們講解有關財務策劃及正確投資態度的課題。

網上投資者教育

〈學•投資〉網站推行投資者教育，網站點擊率在本年報年度內上升了 30%。網站年度內新增了以下內容：

- 公眾可在〈視聽廊〉收看本會非常受歡迎的投資者教育電視短劇〈你我的投資故事〉的英語配音版。
- 每月刊登的《慧博士專欄》共發表了 12 篇文章，討論多個熱門課題。
- 〈專題探討及慧博士〉一欄推出了 14 套全新的動畫短片。
- 增設〈香港以外投資者〉一欄，幫助香港以外的投資者瞭解香港的股票、基金和認股證市場。
- 提供簡體中文版的教育資料，協助內地投資者加深認識香港證券市場。

我們已著手革新〈學•投資〉網站，令網站更易於瀏覽，並會增添更多互動元素。革新網站將於 2008 年內推出。

投資警報

當發現有值得關注的可疑活動或不當行為，我們會立即向公眾發出警告。〈學•投資〉網站內的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載列我們察覺到的懷疑騙局或可疑活動，藉此提醒投資者。年度內，我們亦採取了以下行動：

- 向公眾發出警告，指某可疑銅爐室經營者在其網站貼出虛假通告，聲稱證監會及警方曾搜查其辦事處，並凍結其銀行戶口，但該公司在香港其實並無真正的業務。除發出警告外，我們亦告知公眾有關該公司及其運作模式的詳情。
- 告誡投資者提防由某公司提供的一項投資計劃，該計劃聲稱每月可為投資者賺取高達25%的豐厚回報。我們特別指出這項使人難以置信的互惠基金計劃並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其職員亦未獲本會發牌。

此外，本會年度內合共接獲5,896宗投資者諮詢，並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



證監會製作了一系列投資者教育單張。



本會全新的〈學•投資〉網站將於2008年內推出。

數據比較

下表顯示過去三年內的若干重要市場數據及有關證監會工作的統計數字。括號內的數字是相對於上一年度的變化。有關證監會活動的詳盡統計數字，請參閱由第 105 頁起有關〈活動及市場數據〉的一章。

	2007-08	2006-07	2005-06
市場活動及交易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055 (+7%)	983 (+5%)	940
市值(十億元)	16,825.3 (+25%)	13,442.2 (+44%)	9,331.8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十億元)	99.0 (+153%)	39.2 (+83%)	21.3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審核的新上市申請總數	134 (+41%)	95 (+10%)	86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總數	357 (+26%)	284 (-4%)	295
所有賠償基金總資產淨值(百萬元)	1,916 (+7%)	1,794 (+4%)	1,726
持牌人及投資產品			
證監會牌照申請	9,035 (+36%)	6,628 (+16%)	5,704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25,478 (+45%)	17,553 (+27%)	13,809
證監會持牌人總數	34,384 (+19%)	28,940 (+13%)	25,691
證監會認可計劃總數	2,881 (+7%)	2,686 (+1%)	2,667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億美元) ¹	1,077 (+18%)	910 (+36%)	668
執法行動			
已處理的個案總數 ²	161 (+3%)	156 (-21%)	198
成功檢控的人士/商號	66 (+29%)	51 (-29%)	72
不成功檢控	3 (0%)	3 (+200%)	1
已進行的紀律處分查訊	145 (-31%)	211 (+2%)	206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81 (+1%)	80 (-18%)	98

	2007-08	2006-07	2005-06
對外聯繫			
發出的新聞稿	227 (-14%)	264 (-5%)	279
證監會網站及〈學•投資〉網站的每日總平均點擊率	615,869 (+15%)	537,186 (+30%)	414,099
投資者諮詢	5,896 (-1%)	5,944 (+24%)	4,811
公眾投訴	1,204 (+14%)	1,056 (-3%)	1,091
發出的諮詢文件	6 (不適用)	0 (-100%)	5
發出的諮詢總結	3 (-50%)	6 (-25%)	8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1 (-83%)	6 (+100%)	3

財務及職員

收入(百萬元)	2,546.3 (+95%)	1,306.4 (+53%)	851.5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585.0 (+8%)	541.0 (+9%)	496.9
職員人數 ³	442 (-0.2%)	443 (+0.5%)	441

¹ 分別於2007、2006及2005年的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² 今年我們改變了已處理個案總數的披露基準。有關數字過往包括查訊檔案、調查活動及紀律處分行動，但今年所載列的屬實際上有開展及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字。

³ 職員總數分項如下：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核准人數	實際人數	核准人數
專業人員	322	349	319	332
支援人員	120	121	124	87
	442	470	443	41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9頁至第77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支帳項、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上述財務報表。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8年5月13日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重列) ^註
收入			
徵費		2,134,733	1,007,423
各項收費		277,686	217,848
投資收入	5	128,212	69,25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399)	(85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26,813	68,40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3,809	3,893
其他收入	6	3,223	8,796
		2,546,264	1,306,36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470,925	416,334
辦公室地方			
租金		23,487	21,279
其他		17,169	15,073
其他支出	8	60,829	74,584
折舊		12,607	13,735
		585,017	541,005
年度盈餘		1,961,247	765,360
承前累積盈餘		1,937,114	1,171,754
轉後累積盈餘		3,898,361	1,937,114

註 因就若干支出項目採納經修訂的呈列方式而重列，詳見附註3。

由於年度內的盈餘是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5,749	18,07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2,123,610	1,285,072
		2,139,359	1,303,148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646,043	624,828
銀行存款	11	85,612	53,64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25,211	135,59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2,725	3,509
		1,959,591	817,57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7,185	52,2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3,533	34,304
		110,718	86,529
流動資產淨值			
		1,848,873	731,0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88,232	2,034,190
非流動負債			
	13	47,031	54,236
資產淨值			
		3,941,201	1,979,95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6	42,840	42,840
收支帳項			
		3,898,361	1,937,114
		3,941,201	1,979,954

於2008年5月1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b)	15,737	18,02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2,123,610	1,285,072
		2,139,347	1,303,09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646,043	624,828
銀行存款	11	85,612	53,64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25,016	135,431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2,334	2,797
		1,959,005	816,698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7,185	52,2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2,935	33,380
		110,120	85,605
流動資產淨值		1,848,885	731,0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88,232	2,034,190
非流動負債	13	47,031	54,236
資產淨值		3,941,201	1,979,954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6	42,840	42,840
收支帳項		3,898,361	1,937,114
		3,941,201	1,979,954

於2008年5月1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8	2007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961,247	765,36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2,608	13,735
投資收入	(128,212)	(69,259)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22)	(19)
	1,845,621	709,81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59,274)	(21,063)
預收費用的增加	4,960	3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9,229	740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7,205)	(8,904)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3,331	680,62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92,454	48,174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625,881)	(1,325,009)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71,541	617,120
購入固定資產	(10,281)	(13,658)
出售固定資產	22	2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72,145)	(673,3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1,186	7,268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151	49,88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337	57,1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08	2007
	\$'000	\$'000
銀行存款	85,612	53,642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25	3,509
	88,337	57,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3.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的組成的實體。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實體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及源自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的未實現盈利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 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 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在收支帳項內扣取。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當證監會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第66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3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固定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改變，減值虧損便會被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收支帳項內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

我們將證監會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第66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 (a) 證監會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b) 對證監會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證監會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以及為證監會僱員或屬證監會關連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鑑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我們無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收支帳項內扣除(另見第66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證監會的資產負債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證監會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例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提撥準備。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有關方面頒布了多項於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因此與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規定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載有更多與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披露資料。該等披露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多個部分，尤其是附註20。此外，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而該項修訂就資本水平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因此，本財務報表亦載有關於證監會的償債能力及經費需求的額外披露資料。該等新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均沒有對本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就投資顧問費用及託管費用的支出採納了經修訂的呈列方式，該等支出現列為投資收入淨額的扣除項目，並在綜合收支帳項上予以披露。該等支出在過往年度均記錄在其他支出內。上年度的比較數字經重列後，其他支出減少了854,000元，至74,584,000元；投資收入經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為68,405,000元。年度內或比較年度內的盈餘並無變動，而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亦沒有因這項經修訂的呈列方式而改變。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2008	2007
	\$'000	\$'000
利息收入	122,799	66,14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5,201)	(3,55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10,614	6,674
	128,212	69,259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08	2007
	\$'000	\$'000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17,950	62,484
其他利息收入	4,849	3,657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22,799	66,141

6. 其他收入

	2008	2007
	\$'000	\$'000
2006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	—	5,025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453	1,944
FinNet所管理的網絡及支援費用	287	1,403
匯兌收益	1,064	—
證監會刊物銷售	324	352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22	19
其他	73	53
	3,223	8,79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08	2007
	\$'000	\$'000
薪金及津貼	428,758	385,123
退休福利	26,383	18,578
醫療及人壽保險	13,295	12,126
職員活動開支	524	—
招聘開支	717	—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552	—
超時工資	696	507
	470,925	416,334

在2007年，行政見習生計劃經費、職員活動開支、招聘開支、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合共2,788,000元列作其他支出(附註8)。

於2008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445名，其中404名為常額職員(401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及41名為臨時職員(於2007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446名，其中405名為常額職員及41名為臨時職員)。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薪酬	退休計劃 供款	2008 總計	2007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總裁						
韋奕禮	—	6,350	1,513	318	8,181	7,598
執行董事						
張灼華	—	4,083	1,000	408	5,491	5,225
何賢通(2006年8月28日獲委任)	—	3,600	940	360	4,900	2,820
雷祺光(2006年8月28日獲委任)	—	3,600	940	360	4,900	2,820
施衛民(2006年9月25日獲委任)	—	4,000	1,199	200	5,399	2,646
簡俊傑(2006年10月16日獲委任)	—	4,501	1,683	225	6,409	2,162
歐陽長恩(2006年5月25日退任 ^(註1))	—	—	—	—	—	2,139
李顯能(2006年6月6日離任)	—	—	—	—	—	773
	—	26,134	7,275	1,871	35,280	26,183
非執行主席						
方正·SBS·JP	702	—	—	—	702	444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議員·SBS·JP (2007年11月15日獲委任)	88	—	—	—	88	—
李王佩玲·JP(2006年8月1日獲委任)	234	—	—	—	234	156
鄭維志·GBS·JP	234	—	—	—	234	234
郭慶偉·BBS·SC	234	—	—	—	234	234
郭炳聯·JP(2006年7月31日退任 ^(註1))	—	—	—	—	—	78
廖柏偉教授·SBS	234	—	—	—	234	234
章晟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	234	—	—	—	234	59
曾鈺成議員·GBS·JP (2007年11月14日退任 ^(註1))	146	—	—	—	146	234
廖約克博士·SBS·JP	234	—	—	—	234	234
	2,340	—	—	—	2,340	1,907
董事酬金總額	2,340	26,134	7,275	1,871	37,620	28,090

註1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續)

2007/2008 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都是執行董事，其酬金總額為 30,380,000 元 (2006/2007 年度：26,311,000 元，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8 \$'000	2007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534	21,144
酌情薪酬	6,335	4,181
退休計劃供款	1,511	986
	30,380	26,311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08 人數	2007 人數
\$3,500,001 至 \$4,000,000	—	1
\$4,000,001 至 \$4,500,000	—	1
\$4,500,001 至 \$5,000,000	1	—
\$5,000,001 至 \$5,500,000	2	1
\$5,500,001 至 \$6,000,000	—	1
\$6,000,001 至 \$6,500,000	1	—
\$6,500,001 至 \$7,000,000	—	—
\$7,500,001 至 \$8,000,000	—	1
\$8,000,001 至 \$8,500,000	1	—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 12% 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 44,000 元 (2007 年：27,000 元)。

專業職級職員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 5% 至 10% 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金額視乎各人的服務期間而定，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

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 1,933,000 元 (2007 年：1,330,000 元)。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 414,000 元 (2007 年：115,000 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5 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 2000 年 12 月起參予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 其他支出

	2008	2007
	\$'000	\$'000 (重列)
培訓及發展費用	3,649	7,59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23,000	20,309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8,371	20,483
核數師酬金	374	268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2,500	7,500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5,352	7,075
FinNet	-	1,921
對外事務支出	7,583	9,131
匯兌損失	-	307
	60,829	74,584

2007年的其他支出包括行政見習生計劃經費、職員活動開支、招聘開支、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合共2,788,000元。2008年的同類開支列為人事費用(註7)。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2008	2007
	\$'000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三年到期		
— 非上市	470,182	583,165
— 在海外上市	1,653,428	701,907
	2,123,610	1,285,072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650,557	420,712
— 在海外上市	995,486	204,116
	1,646,043	624,828
	3,769,653	1,909,900
於3月31日的成本		
— 非上市	1,120,739	1,003,877
— 在海外上市	2,648,914	906,023
	3,769,653	1,909,900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1,144,453	1,003,853
— 在海外上市	2,709,693	908,594
	3,854,146	1,912,447

於200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2.78%(2007年：4.82%)。

10. 固定資產

(a) 集團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辦公室設備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個人電腦 及軟件	汽車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35,520	9,261	119,650	26,030	1,967	192,428
添置	52	244	7,879	2,106	—	10,281
出售	—	—	—	(3,339)	—	(3,339)
撇銷	—	—	—	(102)	—	(102)
於2008年3月31日	35,572	9,505	127,529	24,695	1,967	199,268
累積折舊						
於2007年4月1日	35,184	8,053	108,731	21,158	1,226	174,352
年度折舊	178	760	7,421	4,002	247	12,608
出售時撥回	—	—	—	(3,339)	—	(3,339)
撇銷	—	—	—	(102)	—	(102)
於2008年3月31日	35,362	8,813	116,152	21,719	1,473	183,519
帳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210	692	11,377	2,976	494	15,749
成本						
於2006年4月1日	35,218	9,506	117,002	24,532	1,456	187,714
添置	389	435	7,351	4,717	988	13,880
出售	(87)	(680)	(4,703)	(3,219)	(477)	(9,166)
於2007年3月31日	35,520	9,261	119,650	26,030	1,967	192,428
累積折舊						
於2006年4月1日	33,448	7,908	106,960	20,008	1,456	169,780
年度折舊	1,823	824	6,474	4,367	247	13,735
出售時撥回	(87)	(679)	(4,703)	(3,217)	(477)	(9,163)
於2007年3月31日	35,184	8,053	108,731	21,158	1,226	174,352
帳面淨值						
於2007年3月31日	336	1,208	10,919	4,872	741	18,07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0. 固定資產 (續)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辦公室設備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個人電腦 及軟件	汽車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35,176	9,230	119,650	25,675	1,967	191,698
添置	52	243	7,879	2,106	—	10,280
出售	—	—	—	(3,339)	—	(3,339)
於2008年3月31日	35,228	9,473	127,529	24,442	1,967	198,639
累積折舊						
於2007年4月1日	34,862	8,029	108,731	20,825	1,226	173,673
年度折舊	167	753	7,421	3,980	247	12,568
出售時撥回	—	—	—	(3,339)	—	(3,339)
於2008年3月31日	35,029	8,782	116,152	21,466	1,473	182,902
帳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199	691	11,377	2,976	494	15,737
成本						
於2006年4月1日	34,864	9,474	117,002	24,169	1,456	186,965
添置	356	435	7,351	4,717	988	13,847
出售	(44)	(679)	(4,703)	(3,211)	(477)	(9,114)
於2007年3月31日	35,176	9,230	119,650	25,675	1,967	191,698
累積折舊						
於2006年4月1日	33,102	7,890	106,960	19,691	1,456	169,099
年度折舊	1,804	818	6,474	4,343	247	13,686
出售時撥回	(44)	(679)	(4,703)	(3,209)	(477)	(9,112)
於2007年3月31日	34,862	8,029	108,731	20,825	1,226	173,673
帳面淨值						
於2007年3月31日	314	1,201	10,919	4,850	741	18,025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08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1%至1.6%（2007年：3.7%至4.4%）。該等結餘在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 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於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 FinNet 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4. 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216,691,000 元應收款項(2007 年：132,130,000 元)，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 30 日內到期。由於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5. 給予一名行政人員的墊款

給予一名行政人員作為初步安頓費用的免息墊款在年度內全數清還(2007 年：333,000 元)。

年度內給予一名行政人員的墊款的未償還結餘最高為 333,000 元(2007 年：667,000 元)。

16.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 1994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

17. 資本承擔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08	2007
	\$'000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16,324	14,571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2,937	12,231

1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我們就遮打大廈辦事處簽訂的租約將於2008年7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08年7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2008年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會超逾有關租約所述的上限。

年度內，我們簽訂了一份有關第二個辦事處的新租約，租約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為期四年。

於2008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租約期滿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集團		證監會	
	2008 \$'000	2007 \$'000	2008 \$'000	2007 \$'000
來年應付租金	62,578	30,860	62,578	30,860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257,326	7,696	257,326	7,696
五年後應付租金	13,647	—	13,647	—
	333,551	38,556	333,551	38,556

在2007年，我們披露了遮打大廈辦事處截至租金檢討日(2008年6月30日)為止的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就本年度而言，我們打算行使選擇權將有關租約由2008年7月1日起續期五年，並以此作為披露基礎。

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激勵措施後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3,487,000元(2007年：21,279,000元)。

19.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3,80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07年：3,893,000元)。於2008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536,000元(於2007年3月31日：863,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 金融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資產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開始時將上述資產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證監會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證監會授權執行董事，使他們能根據一名外間投資經理所提供的意見行事，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a) 信貸風險

證監會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於評級達A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該政策亦對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證監會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有期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證監會的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08年3月31日，假設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證監會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740萬元(2007年：350萬元)。於2008年3月31日，證監會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65年(2007年3月31日：1.33年)。

釐定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出現，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利率風險承擔。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07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匯率風險

證監會的投資政策所允許的唯一外幣投資是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且除美元及港元外便無其他匯率風險承擔，因此，證監會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在各個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的年度內，證監會均無須承擔任何源自市場匯率的重大風險。

20. 金融工具 (續)

(d) 公平價值

除附註10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和附註13所披露的非流動負債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 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價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經貼現後折算所得的現值。

21.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配合本年度在披露資料方面的轉變，以及分開顯示2008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

22.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證監會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證監會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80頁至第92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 BBS, SC
張灼華女士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 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3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 現依章告退, 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8年5月1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80 頁至第 92 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08 年 5 月 13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3及5	126,894	108,932
匯兌差價		(3,720)	5,262
		123,174	114,194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3,809	3,893
賠償(回撥)/支出	8	(10,873)	48,570
核數師酬金		77	72
銀行費用		770	758
專業人士費用		2,965	2,668
雜項支出		1	1
		(3,251)	55,962
盈餘		126,425	58,232
承前累積盈餘		629,760	571,528
轉後累積盈餘		756,185	629,760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502,130	1,548,070
— 股本證券	9	202,926	177,925
應收利息		21,411	24,516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		46,987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36	8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104,916	27,800
銀行現金	10	4,784	263
		1,883,690	1,779,437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22,978	45,2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86	822
		23,864	46,036
		1,859,826	1,733,401
流動資產淨值			
		1,859,826	1,733,401
資產淨值			
		1,859,826	1,733,401
由以下項目構成：			
<u>賠償基金</u>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756,185	629,760
		1,859,826	1,733,401

於2008年5月13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正

證監會主席

韋奕禮

證監會行政總裁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8	2007
	\$'00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1,733,401	1,674,206
年度盈餘	126,425	58,232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963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1,859,826	1,733,401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8	2007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26,425	58,232
投資收入淨額	(126,894)	(108,932)
匯兌差價	3,720	(5,262)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327	863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增加	(46,987)	-
賠償準備的(減少)/增加	(22,236)	45,2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4	5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5,581)	(9,82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305,142)	(1,827,241)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375,047	1,650,868
出售股本證券	970	752
所得利息	76,343	60,200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7,218	(115,42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963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9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81,637	(124,28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063	152,35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700	28,0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08	2007
	\$'000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4,916	27,800
銀行現金	4,784	263
	109,700	28,063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帳項。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投資者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撤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且於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3 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且於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有關方面頒布了多項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因此與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規定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載有更多與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披露資料。該等披露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多個部分，尤其是附註13。

此外，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而該項修訂就資本水平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因此，本財務報表亦載有關於本基金的償債能力及經費需求的額外披露資料。該等新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6及11。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均沒有對本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利得稅。

投資者賠償基金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8	2007
	\$'000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87	3,87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8,268	62,873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虧損)/收益	(34)	3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	5,544	3,629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6,835	31,96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2,394	6,589
投資收入淨額	126,894	108,932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08	2007
	\$'000	\$'000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3,887	3,87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8,268	62,873
	72,155	66,744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809,000元(2007年：3,893,000元)。

8. 賠償準備

	\$'000
在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	–
加上：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8,570
減去：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3,356)
在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45,214
加上：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6,450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7,323)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363)
在2008年3月31日的結餘	22,97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兩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我們並已就一宗相當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支付賠償的個案提撥準備，而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並未就該宗個案刊登任何促請提出申索的公告。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08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08 \$'000	2007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317,043	365,445
在香港上市	126,294	106,428
非上市	1,058,793	1,076,197
	1,502,130	1,548,070
(ii) 到期情況		
— 一年內	621,703	686,98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6,878	491,98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6,348	321,163
— 五年後	57,201	47,944
	1,502,130	1,548,070
(iii) 於2008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54% (2007年：4.66%)。		
(b) 股本證券		
非上市	202,926	177,925

投資者賠償基金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08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1.33%至2.85%（2007年：3.91%至5.3%）。該等結餘在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07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07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個別多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相關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3. 金融工具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2.5年的政策。於2008年3月31日，該年期為1.42年(2007年3月31日：1.31年)。

於2008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三個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2,350萬元(2007年：2,060萬元)。此外，於2008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三個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380萬元(2007年：410萬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07年：零)。

釐定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出現，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利率風險承擔。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為本基金對利率在直至下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07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iv)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v)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20%，將使本基金的盈利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3,060萬元(2007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7.6%，將使本基金的盈利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2,670萬元)。

釐定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該基準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出現，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股價風險承擔。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為本基金依據匯集基金風險分析，對有關基準指數在直至下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07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投資者賠償基金

13. 金融工具 (續)

(vi)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本基金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2,403,000元最高負債(於2007年3月31日：7,784,000元)是一項或有負債，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配合本年度在披露資料方面的轉變，以及分開顯示2008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

16.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 X 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95 頁至第 104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BBS，SC

葉志衡先生(2007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2007 年 4 月 1 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 1996 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8 年 5 月 6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5頁至第104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08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8年5月6日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	3,148	2,584
收回款項	3及5	26,804	8,754
		29,952	11,338
支出			
已提撥賠償支出		1,643	1,667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6	33,210	—
核數師酬金		35	33
專業人士費用		360	11
雜項支出		4	1
		35,252	1,712
年度(虧損)/盈餘		(5,300)	9,626
承前累積盈餘		19,210	9,584
轉後累積盈餘		13,910	19,21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8 \$'000	2007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670	560
應收利息		100	11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9,223	66,324
銀行現金		373	13
		60,366	67,010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4,308	4,306
賠償準備	3及9	27	1,823
		4,335	6,129
流動資產淨值			
		56,031	60,881
資產淨值			
		56,031	60,88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8	46,55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11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2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3,910	19,210
		1,050,749	1,055,59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3	(994,718)	(994,718)
		56,031	60,881

於2008年5月6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郭慶偉

委員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8	2007
	\$'00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0,881	51,255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
年度(虧損)/盈餘	(5,300)	9,626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56,031	60,88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8	2007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5,300)	9,626
利息收入	(3,148)	(2,584)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增加)/減少	(110)	161
賠償準備的減少	(1,796)	(73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	52
將會再分發的收回款項的準備	33,210	-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的付款	(33,210)	-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352)	6,52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161	2,56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161	2,56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50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6,741)	9,08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337	57,25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596	66,3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08	2007
	\$'000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9,223	66,324
銀行現金	373	13
	59,596	66,3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7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6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2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賠償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資產負債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收入的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按照應計基準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記入收入帳項內。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撤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賠償準備

我們會就源於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發生的違責的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但前提是聯交所須已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12 條或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4) 條刊登促請提出申索的公告，或所得資料顯示現有個案相當可能會導致支付數額能充分可靠地予以計量的賠償款項。有關準備涵蓋至委員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繼 1998 年 11 月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13 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可超越規定的慣常 800 萬元上限。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有關方面頒布了多項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因此與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規定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載有更多與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披露資料。該等披露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多個部分，尤其是附註 15。此外，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而該項修訂就資本水平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因此，本財務報表亦載有關於本基金的償債能力及經費需求的額外披露資料。該等新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 1、2 及 16。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均沒有對本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份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份。本基金盡量將所獲分配的股份出售變現。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份的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8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公平價值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6.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由於證監會對已取得本基金的賠償款項的申索人享有代位權，故此本基金取得收回款項。於2007年10月24日，證監會轄下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決定向正達事件的部分申索人退還超出數額及相關的利息款項。每名申索人的超出數額相當於從清盤人取得的總收回款項超過向申索人支付的賠償數額的款額。已向申索人退還的超出數額及相關的利息款項為3,321萬元。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且於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8.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交易權易手時，聯交所須在有關交易權易手後一個月內，就新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50,000元按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易手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因交易權易手而繳存及退回的款項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聯交所須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繳存按金的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七份(2007年：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13份)。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年度內，本基金就19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950,000元按金。

聯交所亦知會證監會，自2006年12月以來共有15份交易權被放棄，而其中五份是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被放棄的。證監會應在有關放棄生效後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結束時，就每份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該50,000元按金。年度內，證監會已就十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500,000元的按金，並將會在有關的六個月期間結束時，退回餘下五份交易權的按金。

9. 賠償準備

	2008	2007
	\$'000	\$'000
承前餘額	1,823	2,553
減去：年度內已付賠償	(3,439)	(2,397)
加上：已提撥準備淨額	1,643	1,667
轉後餘額	27	1,823

聯交所已就其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刊發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一項涉及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已釐定數額但尚未償付的申索提撥準備。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於2008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10.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9所載的申索外，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2007年：1,600萬元）。

本基金已藉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份（見附註5）。於2008年3月31日，仍有市值670,0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份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11.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12.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

1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8、11、13及16）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5. 財務風險管理

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現金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7 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 800 萬元為上限）。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 16,361,000 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7 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 71,255,000 元，計算方法如下：

	2008	2007
	\$'000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3) 條訂明的最高 800 萬元		
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99,091
減去：就以 800 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507)	(29,507)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1,255	69,608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3) 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7.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配合本年度在披露資料方面的轉變，以及分開顯示 2008 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

18.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1 認可投資產品的數目

	31/03/2008	31/03/2007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23	1,980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29	201
匯集退休基金	36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8	38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298	287
其他計劃 ²	157	143
總計	2,881	2,686

¹ 在這個類別中，有129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37項投資掛鈎存款計劃、13項紙黃金計劃及七項房地產基金。投資掛鈎存款計劃的市場繼續擴展，認可計劃的數目較一年前增加10%。

表2 於2008年3月31日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42	17.43	224,116 ²	20.81
股票基金	1,042	53.11	637,641 ²	59.20
多元化基金	157	8.00	85,690	7.95
貨幣市場基金	46	2.34	79,882	7.42
基金的基金	112	5.71	8,326	0.77
指數基金	48	2.45	28,536	2.65
保證基金	193	9.84	6,375	0.59
對沖基金	12	0.61	1,732	0.16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10	0.51	4,862	0.45
	1,962	100.00	1,077,160	100.00
傘子結構基金	161			
認可基金數目	2,123			

¹ 在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² 一般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仍然佔整體基金數量的大多數，這些基金的資產總值分別上升25%及22%。

³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及槓桿基金

表3 於2008年3月31日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	總資產淨值 ¹ (百萬美元)	%
香港	19	62	28	109	5.13	18,564	1.72
盧森堡	54	1,105	4	1,163	54.78	710,852	65.99
愛爾蘭	39	296	3	338	15.92	238,034	22.10
格恩西島	3	33	1	37	1.74	8,366	0.78
英國	3	42	5	50	2.36	58,088	5.39
歐洲其他國家	0	0	7	7	0.33	3,503	0.33
百慕達	1	21	5	27	1.27	4,113	0.38
英屬處女群島	4	8	9	21	0.99	5,106	0.48
開曼群島	38	265	63	366	17.24	25,777	2.39
其他	0	0	5	5	0.24	4,757	0.44
認可基金數目	161	1,832	130	2,123	100.00	1,077,160	100.00

¹ 在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 4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持牌人數目 (括號內是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

	法團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百分率
聯交所參與者	423	(411)	9,739	(8,293)	1,352	(1,241)	11,514	(9,945)	16%
期交所參與者	110	(111)	377	(433)	73	(63)	560	(607)	-8%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32	(23)	1,830	(1,257)	160	(130)	2,022	(1,410)	43%
非交易所參與者	882	(787)	17,072	(14,124)	2,334	(2,067)	20,288	(16,978)	19%
總計	1,447	(1,332)	29,018	(24,107)	3,919	(3,501)	34,384	(28,940)	19%

表 5 收購活動

	2007-08	2006-0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52	36
私有化	5	8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9	23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54	211
場外股份購回及全面要約方式的股份購回	3	2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4	4
總計	357	28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2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3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 (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8	4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3 ³	0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條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條

³ 2007-08 年度的數字包括一份委員會聲明，該聲明包含委員會的一項實質決定及七項初步決定。

表 6 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¹

	2007-08	2006-0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認可	148 ²	177 ³
就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招股章程而給予的認可	77 ⁴	106 ⁵

¹ 包括人民幣債券

² 包括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總發行額達 2,226 億 6,000 萬元；及兩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 20 億元。

³ 包括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總發行額達 1,427 億 3,600 萬元。

⁴ 零售結構性票據，總發行額達 107 億 7,200 萬元；及一項人民幣債券發售，總零售發行額達人民幣 10 億元。

⁵ 零售結構性票據，總發行額達 106 億 9,100 萬元。

表7 有關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31/12/2007	31/12/2006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91	641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²	924,131	730,356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²	110,043	80,348
活躍客戶總數(+28%)	1,034,174	810,704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257,372	150,573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41,765	20,591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204,336	160,604
自營交易持倉	139,394	114,788
其他資產	205,965	171,520
資產總值(+37%)	848,832	618,076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333,904	244,766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114,754	118,484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50,909	62,714
其他負債	173,885	85,196
股東資金總額 ⁵	175,380	106,91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值(+37%)	848,832	618,076
	截至31/12/2007止的 12個月期間	截至31/12/2006止的 12個月期間
盈利及虧損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總金額 ⁶	64,704,725	30,754,491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55,560	29,456
利息收入總額	16,781	10,903
其他收入 ⁷	84,610	53,784
總營運收入(+67%)	156,951	94,143
間接成本總額及利息開支	-102,647	-71,855
總營運盈利(+144%)	54,304	22,288
自營交易的淨盈利	10,523	2,733
期內淨盈利(+159%)	64,827	25,021

¹ 上述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上列數據當中，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1,040億5,100萬元(31/12/2006：654億6,300萬元)。

⁴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截至31/12/2007	截至31/12/2006
5.3	5.2

⁵ 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⁶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及債券交易的金額。

⁷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收入、基金管理收入、企業融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8 在視察中發現持牌法團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違規個案數目 2007-08	違規個案數目 2006-07
未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	30	1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4	15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4	2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8	23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5	9
違反發牌條件	2	4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2	26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3	3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2
不當推銷行為	0	5
非法賣空證券	0	1
不當交易行為	1	2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105	126
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0	1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6	14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23	5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4	1
內部監控不足	129	100
其他	41	20
總計	460	391

表9 成功檢控個案 — 操縱市場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支付的 調查費(元)
1	李金誠	28.6.2007	240小時社會服務	15,402
2	黃啟榮	4.7.2007	200,000 監禁4個月，緩刑18個月	20,427
3	鄭毅	26.7.2007	30,000 監禁1個月，緩刑1年	7,198
4	陳鐵源	5.9.2007	12,400 監禁4個月，緩刑12個月	16,650
5	何禮	7.12.2007	即時監禁6個月	11,868
6	王永慶	3.1.2008	監禁2個月，緩刑2年	13,058
7	楊晃肇	6.3.2008	監禁4個月，緩刑2年	10,242
總數：7名人士			242,400	94,845

表 10 成功檢控個案 — 無牌/未經授權活動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協助及教唆				
1	Basu Arnab	10.4.2007	25,000	12,591
2	ICICI Bank Limited	10.4.2007	40,000	54,860
3	Rath Lara ¹	10.4.2007	—	4,152
4	Vergheese Abraham	10.4.2007	14,000	7,465
5	Grover Akashdeep ³	10.4.2007	—	2,456
6	Cheruparambil Manoj ²	4.5.2007	—	4,669
7	Mangaraj Sambit ²	4.5.2007	—	2,782
8	Soloman Vijay ²	4.5.2007	—	3,979
9	鍾沃民	25.10.2007	3,000	4,746
10	鍾煜榮	25.10.2007	4,500	4,746
無牌投資顧問				
1	Zavagno Dino	6.9.2007	2,000	17,106
無牌外匯交易/協助及教唆				
1	劉家輝	27.8.2007	1,500	15,611
2	李美美	27.8.2007	3,000	15,611
3	洪南福	25.10.2007	2,000	15,141
4	白凱媛	25.10.2007	1,000	15,141
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1	港浚商務(香港)有限公司	6.9.2007	2,000	5,869
2	港浚商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9.2007	2,000	5,869
3	周松塔	27.9.2007	7,500	6,631
4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27.9.2007	7,500	6,631
未經註冊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1	港浚商務(香港)有限公司	6.9.2007	5,000	5,869 ⁴
2	港浚商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9.2007	5,000	5,869 ⁴
對大股東的限制				
1	詹際珊	14.6.2007	10,250	14,512
2	童忠賢	14.6.2007	17,450	21,764
總數：23名人士/商號			152,700	254,070

¹ 被定罪，但獲准以2,000元自簽擔保後有條件釋放，為期12個月。

² 被定罪，但獲准以2,500元自簽擔保後有條件釋放，為期12個月。

³ 被定罪，但獲准以3,000元自簽擔保後有條件釋放，為期12個月。

⁴ 該項調查費亦與另一控罪有關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11 成功檢控個案 — 披露權益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1	符合	12.4.2007	8,000	7,276
2	杜樹輝	12.4.2007	30,000	—
3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12.4.2007	10,000	—
4	Vision Harvest Limited	12.4.2007	10,000	—
5	簡志堅	19.4.2007	12,000	17,443
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6.4.2007	1,000	3,000
7	任德章	26.4.2007	1,500	6,000
8	劉金枝	26.4.2007	1,000	8,628
9	朱漢邦	31.5.2007	16,000	12,441
10	Richfair Limited	31.5.2007	16,000	12,441
11	協和集團有限公司	7.6.2007	10,000	—
12	協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2007	4,000	—
13	吉可為	7.6.2007	10,000	20,677
14	李相潤	5.7.2007	9,000	6,940
15	劉福全	2.8.2007	4,000	4,652
16	李惠文	2.8.2007	16,000	4,266
17	梁懷章	9.8.2007	2,400	7,533
18	羅榮德	9.8.2007	1,500	14,051
19	劉燕杰	9.8.2007	4,800	7,342
20	旭達貿易有限公司	20.8.2007	2,000	7,908
21	張曉輝	8.11.2007	72,000	17,674
22	趙麗瑛	8.11.2007	70,000	12,426
23	魏明	22.11.2007	25,000	6,103
24	趙舜欽	6.12.2007	8,000	2,791
25	李淑儀	6.12.2007	8,000	2,481
26	APAC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27.12.2007	5,000	3,037
27	陸運剛	27.12.2007	5,000	3,037
28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14.2.2008	6,000	3,475
29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2.2008	6,000	3,475
30	蔣錦志	14.2.2008	6,000	3,475
總數：30名人士/商號			380,200	198,572

表12 成功檢控個案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1	[X]	12.4.2007	10,000	16,324
2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12.4.2007	50,000	—
3	杜樹輝	12.4.2007	50,000	15,166
4	李金誠	28.6.2007	240小時社會服務 ¹	15,402 ¹
5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1.2007	40,000	27,185
總數：5名人士/商號			150,000	74,077

¹ 該項罰則及調查費亦與另一控罪有關

表 13 成功檢控個案 — 賣空

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1	葉普強	12.7.2007	24,000	13,500
2	梁建偉	13.9.2007	27,500	10,513
3	孫偉雄	13.9.2007	32,500	16,634
4	林浩堃	4.10.2007	35,000	9,145
5	林峻	27.3.2008	48,000	30,839
總數：5名人士			167,000	80,631

表 14 2007-08 年度較重大的紀律處分行動

個案	涉案人士/商號	行動日期	失當行為	紀律處分行動/ 上訴審裁處裁決
1	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	29.1.2008	未有防止無牌活動	上訴審裁處命令暫時吊銷其牌照五個半月，直至2008年7月中舉行聆訊為止。
2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19.12.2007	未有以保薦人身分適當地行事（南華融資）；未有執行職員交易政策（南華資料研究）	如其中一家公司在未來三年再犯類似的違規行為，南華融資便須暫停保薦人活動18個月及/或南華資料研究將被暫時吊銷牌照最少三個月（如適用）。外部核數師將會在未來三年內進行突擊視察以審查兩家公司的合規情況。
3	恒泰證券有限公司	23.10.2007	未有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及偵察挪用客戶資產行為及其他失當行為	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4	方雪儀	29.8.2007	挪用客戶資產	撤銷牌照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5	楊漢發	30.7.2007	違反僱主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操作秘密帳戶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6	馮振威	16.10.2007	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7	梁吳惠珠	24.10.2007	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8	梁建民	24.10.2007	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9	文桂清	22.11.2007	缺乏監督以致無法實施和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終身禁止擔任負責人員
10	葉樹根	10.12.2007	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1	潘定基	8.1.2008	挪用客戶資產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2	丁禮良	4.1.2008	超前交易	撤銷牌照及罰款128,000元
13	鍾宇杰	4.1.2008	超前交易	撤銷牌照
14	李美美	6.11.2007	促使無牌人士從事受規管活動	撤銷牌照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 15 監管合作請求

	2007-08		2006-07		2005-06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提供協助的請求(涉及執法事宜)	65	55	68	23	71	18
提供協助的請求(涉及牌照事宜)	254	1,004	233	853	186	631

表 16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比較

要取得其他監管機構以一致格式呈述的詳細數據並不容易，加上各機構所獲授權各有不同，我們難以與各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呈述有關若干其他監管機構的規模的主要數據，以供讀者參閱。

所有外幣款額已按2008年3月31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作比較之用。

	2007-08	2006-07	2005-06
證監會(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¹			
職員數目	442	443	441
總支出(百萬元)	585	541	497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²			
職員數目	3,567 ⁵	3,465	3,695
總支出(百萬元)	7,067 ⁵	6,829	6,843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³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2,700 ⁶	2,606	2,667
總支出(百萬元)	4,676 ⁶	4,632	4,481
澳洲證監會(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⁴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數據不詳	1,610 ⁷	1,471
總支出(百萬元)	數據不詳	1,821 ⁷	1,549

¹ 證監會是一家獨立的非政府法定組織，主要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²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一家獨立、無黨派、半司法的政府監管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

³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是一家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經費來自其監管的商號，獲賦予法定權力監管英國的金融服務，包括認可及監管接受存款、保險、按揭貸款、提供一般保險意見、提供按揭意見及投資業務。

⁴ 澳洲證監會是一家獨立的英聯邦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⁵ 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09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的預算數字

⁶ 摘錄自2007/2008年度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業務計劃的預算數字

⁷ 摘錄自2006/2007年度澳洲證監會行動報告的數字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概述各委員會的活動及提供委員名單。有關**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機構管治〉一章。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任何關於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主席	委員	
方正，SBS，JP	白泰德 (BECZAK Thaddeus) (任期至2007年5月31日止)	陸恭蕙(任期至2007年5月31日止)
	陳銘潤	梅三樂 (MAISANO Jack)
	張永森(任期至2007年5月31日止)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周福安(任期由2007年6月1日開始)	潘耀堅(任期至2007年5月31日止)
	周文耀(任期至2007年5月31日止)	蘇利文 (SULLIVAN Peter David) (任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
	余義焜(任期由2007年6月1日開始)	謝貫琦
	范佐浩(任期至2007年5月31日止)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胡祖六博士(任期由2007年6月1日開始)	黃桂林(任期由2007年6月1日開始)
	簡俊傑 (KENNEDY Paul Michael)	王守業(任期由2008年2月1日開始)
	林張灼華	胡文新(任期由2007年6月1日開始)
	李建平(任期由2007年6月1日開始)	葉黎成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研究涉及《收購守則》的多項政策事宜，另就某項當時仍在處理中的紀律事宜舉行了六次會議，及為了就涉及《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事宜作出裁定而舉行了兩次會議。

主席	委員	
韋智理 (WESTLEY Kevin Anthony)	聶雅倫 (ALLEN Nicholas Charles)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詹貝德 (BAIRD Jim Wilson)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副主席	包文鑑 (BROWN Malcolm Edward Osborne)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趙志鎔	陳旭陞	黃馮慧芷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沛霖 (PALIN Michael Gurdon)
范鴻齡議員，SBS，JP	陳仰宗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le)
戴林瀚 (GRAHAM David)	張文	施慧明
高育賢，JP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任期由2007年4月22日開始)	范浩宏 (SLEVIN Francis Joseph)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任期由2007年4月22日開始)	陳秀梅
	郭志標博士	唐家成，JP
	郭敬文	WEBB David Michael
	郭淳浩(任期由2007年4月22日開始)	韋奕文 (WILLMAN Kenneth Wayne)
	李王佩玲，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任期由2007年4月22日開始)
	李約翰 (LEES John Robert)	黃凱明
	劉志敏	王祖興
	劉哲寧	葉維義
	劉瑞隆	余嘉寶
政策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52%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收購上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	
高育賢，JP	聶雅倫 (ALLEN Nicholas Charles)	劉瑞隆
	包文鑑 (BROWN Malcolm Edward Osborne)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副主席	陳旭陞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詹貝德 (BAIRD Jim Wilson)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陳仰宗	黃馮慧芷
	張文	沛霖 (PALIN Michael Gurdon)
	趙志鋸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le)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施慧明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范浩宏 (SLEVIN Francis Joseph)
	(任期由2007年6月22日開始)	陳秀梅
	范鴻齡議員，SBS，JP	唐家成，JP
	戴林瀚 (GRAHAM David)	WEBB David Michael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韋智理 (WESTLEY Kevin Anthony)
	(任期由2007年6月22日開始)	韋奕文 (WILLMAN Kenneth Wayne)
	郭志標博士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郭敬文	(任期由2007年6月22日開始)
	郭淳浩 (任期由2007年6月22日開始)	黃凱明
	李王佩玲，JP	王祖興
	李約翰 (LEES John Robert)	葉維義
	劉志敏	余嘉寶
	劉哲寧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單位信託委員會

研究有關規管普遍稱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政策、研究新的管理集團應否獲得接納、認可具有新的產品特點的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施加條件及/或給予寬免。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某項新的寬免要求及若干政策事宜，包括有關簡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通知及廣告的預先審閱程序的建議。

主席	正式委員	
林張灼華	區景麟博士	廖約克博士，SBS，JP
	陳家樂教授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蔡鳳儀	莫偉賢 (MONDOVITS Andreas Georg)
	香樹輝	黃祖耀 (任期由2007年9月18日開始)
	許立慶	吳道衡
	李吉宏	薛嘉怡 (SCOTT Elisabeth)
		(任期至2007年9月18日止)
	候補委員	
	何文略 (任期至2007年5月22日止)	麥達彰
	關秀霞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68%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研究有關規管普遍稱為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政策、研究新的管理集團應否獲得接納、認可具有新的產品特點的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施加條件及/或給予寬免。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建議簡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通知書及廣告的預先審閱程序的事宜。

主席	委員	
林張灼華	陳家樂教授	廖約克博士，SBS，JP
	蔡鳳儀	麥達彰
	韓衛明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何達德 (HUDDART Michael Edward)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任期至2007年4月27日止)	王建國 (任期由2007年4月27日開始)
	高漢華	
	李吉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2%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房地產基金的整體市場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	
林張灼華	歐訓權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蔡鳳儀	浦偉光
	霍經麟 (任期由2007年9月1日開始)	李察遜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香樹輝	施文信 (STEVENSON Thomas Brian)，SBS
	許照中，JP	韋智理 (WESTLEY Kevin Anthony)
	羅盛梅	黃桂林
	梁振英，JP	胡慕芳
	莫偉龍 (MOORE Vernon Francis)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葛卓豪 (GREINER Gerald Dale) 郭慶偉, BBS, SC	林張灼華 葉志衡
會議次數: 3	平均出席率: 87%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葛卓豪 (GREINER Gerald Dale) 郭慶偉, BBS, SC	林張灼華
會議次數: 1	平均出席率: 75%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制定投資者教育工作的目標方面，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就股票和認股證投資者的教育工作、投資者問卷調查的範圍及設計、成立新組織以提供涵蓋整個金融界的投資者教育等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簡俊傑 (KENNEDY Paul Michael)	正式委員 趙應春 蔡素玉議員 艾秉禮 (ESPINA Anthony) 傅鄭穎婷 傅偉民 (任期至 2007 年 10 月 21 日止) 何順文教授 黎何蘊瑩	林炎南 廖達賢 冼德華 蘇偉生 戴志堅 溫婉容 (任期由 2007 年 10 月 22 日開始)
	候補委員 譚秀娥 黃王慈明	葉志衡
會議次數: 3	平均出席率: 82%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有關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高等教育學院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市場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從業員資格考試所提出的事宜，並作出決議要求該會全面檢討各份發牌試卷。

主席

林張灼華

委員

陳家樂教授

陳文敏教授，SC

鄭宇碩教授

羅凱栢 (DA ROSA Albert Thomas, Junior)

艾秉禮 (ESPINA Anthony)

莫偉賢 (MONDOVITS Andreas Georg)

石志輝

蘇偉文教授

周勵勤 (VAS Judy)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60%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出建議。

年度內，該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季度匯報機制、創業板上市準則、董事交易禁制期、公眾持股量及在上市公司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艾哲明 (ALLEN Arthur James Blair)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歐陽伯權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白朗瑩 (BROWN Melissa)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陳鎮洪

陳家強教授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陳永陸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張正樑

張仁良教授

GOYAL Ashish Chandrakumar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嘉偉年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

郭琳廣，JP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李仕達 (LECKIE Stuart Hamilton)，OBE，JP

龍克裘

沐義棠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顏偉華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薛嘉怡 (SCOTT Elisabeth)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2月12日)

WEBB David Michael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50%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有關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顧問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就改善現行雙重存檔安排下審閱上市申請的程序提供意見。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吳士元
張正樑	蕭啟鏗
方志偉	范浩宏 (SLEVIN Francis Joseph)
侯傑仕 (HOWE Christopher John)	唐家成, JP
李禮文	葉維義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楊逸芝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3%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聯交所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雷祺光
簡俊傑 (KENNEDY Paul Michael)	施衛民 (STEWART Mark Robert)
高育賢, JP	唐家成, JP
林張灼華	蔡東豪
利子厚	韋奕禮 (WHEATLEY Marti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陳鑑林議員，SBS，JP (任期由2007年11月15日開始) 鄭維志，GBS，OBE，JP 方正，SBS，JP 郭慶偉，BBS，SC 李王佩玲，JP	廖約克博士，SBS，JP 廖柏偉教授，SBS，JP 曾鈺成議員，GBS，JP (任期至2007年11月14日止) 章晟曼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主席	委員	
劉瑞隆*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羅嘉誠 (ROGERS Martin David)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聶雅倫 (ALLEN Nicholas Charles)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路沛翹 (BEST Roger Thomas)，JP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蔣宗森 周宇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馮隆春 戴林瀚 (GRAHAM David)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李惠雄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馬嘉明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伍志強 吳偉森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李察遜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石鈞年 (SHAFTESLEY Colin) 施慧明 魏伯 (WEBBER Jason Haim)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黃紹開 葉維義 (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劉瑞隆先生及周怡菁女士在200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並在2007年7月1日分別成為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針對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每宗被帶到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的委員，包括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委員會須召開會議。

委員會及審裁處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充足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等。

主席	委員	
周永健，SBS，JP	陳玉樹教授，BBS，JP	賴應虎，JP
	趙志鎰	李佐雄，BBS
	方正，SBS，JP	劉哲寧
	馮孝忠	孫德基，BBS
	甘博文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在年度終結時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個案。

主席	副主席	委員
彭智樂 (GILLOT, Patrick) (任期至2008年2月17日止)	陳清賜*	陳紹宗
		馮孝忠

* 陳清賜先生由2008年2月18日起出任署理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源自任何上訴或與任何上訴有關連的問題或事項作出決定。

主席	委員	
石仲廉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Ston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景麟博士	莫偉龍 (MOORE Vernon Francis)
	詹貝德 (BAIRD Jim Wilson)	彭玉榮，JP
	路沛翹 (BEST Roger Thomas)，JP	孫德基，BBS
	戴林瀚 (GRAHAM David)	鄧柱能，BBS，JP
	何順文教授	THORNHIL Richard John
	何忻基教授	蔡永忠
	許照中，JP	謝錦強
	高育賢，JP	錢乃驥
	郭志標博士	徐福樂醫生
	郭敬文	黃偉深
	郭琳廣，JP	黃遠輝
	龔耀輝	胡經昌，BBS，JP
	李君豪	

簡稱及索引

以中文筆劃排序

簡稱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QDII 計劃
行政總裁 (證監會)	行政總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
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	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執行董事 (證監會)	執行董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澳洲證監會
營運總裁 (證監會)	營運總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索引

以下索引項目不包括財務報表、數據表及委員會名單內於提述時已界定或說明的詞彙。

H 股指數期貨	第 48 頁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 37 頁
上訴法庭	第 20、39 頁	公益金	第 30、31 頁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第 48 頁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	第 45 頁
標準 H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小型合約，合約價值相當於標準合約的五分之一。		歐盟委員會頒布的一套新規定，藉以監管於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基金。UCITS III 包括於 2001 年採納 (於 2002 年 2 月生效) 的新歐盟產品指令及新管理指令，藉以更新舊有的 UCITS I 指令，目的是加強歐洲基金通行證制度。主要修訂包括擴大基金的投資權限及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第 33、41、48 頁	司法覆核	第 20、39 頁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專責監管內地的保險業。		市場失當行為	第 6、9、38、39、41 頁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第 32、41、48 頁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 9、27、39 頁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專責監管內地的銀行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構，負責進行公開的民事研訊，可在適當時對該處裁定為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第 5、32、41、48 頁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專責監管內地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內幕交易	第 6、9、37、38、40 頁		

簡稱及索引

市場延拓產品

根據非香港相關資產而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形式可以是零/低行使價或行使價較高的衍生權證、特種權證、一籃子權證、牛熊證及股票掛鈎投資工具。這類產品可採用不同程度的槓桿比率，亦可不含槓桿效應，產品年期不限。

第 48 頁

申訴專員

第 20、41 頁

立法會

第 12、13、19 頁

交易所參與者

已取得聯交所或期交所交易權，可在或透過上述交易所買賣的公司。

第 47 頁

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本上指如股票般可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指數基金。

第 45、54 頁

企業管治/機構管治

第 3、16、18、20、33、49 頁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計劃

允許內地投資者透過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等若干經核准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計劃。

第 10、32、45、48 頁

收購上訴委員會

第 12、13、47 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 13、37、47 頁

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所提供的服務，而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會藉著該等服務定期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從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構成為具約束力的交易。

第 47 頁

投資者個人戶口

供個人及公司投資者存管股票的戶口，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及更大的股票操控權。

第 53 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第 12、15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

在發生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持牌中介人及認可財務機構在內）的違責事件時，提供保障的基金。

第 9、12、14、15 頁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四

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下簽訂的補充協議，旨在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貿交流合作。

第 10、45、48 頁

季度報告 (證監會)

第 19 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並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集體投資計劃，其目標是要為基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租金收入的投資回報。

第 14、45、46 頁

披露權益

凡擁有上市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5%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於取得或處置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該權益。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論持股百分率，均須就取得或處置其公司股份作出披露。

第 38、41、47 頁

服務承諾 (證監會)

第 21 頁

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

第 12、13、16、17、18 頁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負責監管金融服務的獨立組織。該局是負責核准及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的單一法定監管機構。

第 14 頁

《保薦人指引》

第 40 頁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

第 48 頁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第 47、48 頁

恒生指數

第 5、47 頁

持倉限額

第 5、47、48 頁

首次公開招股/新股

第 5、40、54 頁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 39 頁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區)	第 8、9、12、16、19、20 頁
香港公開大學	第 12、32、53、54 頁	《財政資源規則》	該規則訂出中介人為獲得及持續獲得證監會發牌而必須遵守的資金規定。 第 44、45 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第 7、8、12、13、14、15、36、47、48 頁	財政預算委員會 (證監會)	第 11、12、13、14、15、17、18 頁
香港交易所擁有及營辦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是聯交所、期交所及其相關結算所的控股公司。		財務匯報局	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成立目的是對上市公司在財務方面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展開調查。 第 33 頁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第 32、48 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特區)	第 20 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 31 頁	國際十字路會	總部設於香港的非牟利機構，目標是作為一個匯點，為需要幫助者尋找有能力幫助他們的人。 第 31 頁
香港金融管理局	第 8、13、40 頁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獲公認為釐定證券市場的國際標準的國際合作組織。 第 6、10、33、45 頁
香港政府架構中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		執行委員會 (證監會)	第 11、14、15、17、18 頁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第 12、19 頁	執行董事 (證監會)	第 13、14、15、16、17、18、32、33 頁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第 53 頁	強制性公積金	第 12、13、21 頁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第 32、54 頁	森林管理委員會	總部設於德國的非牟利組織，其使命為推動以符合環保、社會利益及經濟上可行的原則來管理全球的森林。 第 30 頁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第 8、10 頁	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 (證監會)	一份列出沒有在香港領取牌照，並引起了證監會關注的公司的名單。這些公司被懷疑現正或曾經以香港投資者為推銷對象，又或聲稱與香港有聯繫。 第 55 頁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在香港營辦及維持期貨市場，是期交所參與者的買賣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		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覆檢證監會管限營運決策及行動的內部程序是否充足，並就此提出意見。 第 12、19、20 頁
香港會計師公會	第 16、25、32、33、40、49 頁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第 32、49 頁		
香港銀行公會	第 40 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第 8、9、10、12、13、38、40、41、47、56 頁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在香港營辦及維持證券市場，亦是聯交所參與者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買賣及上市活動的主要監管機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第 25 頁		
特許財務分析師	第 25、29 頁		

簡稱及索引

廉政公署	第 12、13、20 頁	操縱市場	第 9、38、39 頁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包含人壽及基金投資成分的混合式投資產品。	第 13、14、21 頁	薪酬委員會（證監會）	第 11、12、13、14、17、18 頁
資產凍結強制令 限制有關人士將強制令指明的資產（不論現金或財物）移離法庭的司法管轄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非正審法庭命令。	第 39 頁	諮詢委員會（證監會）	第 11、12、14、15 頁
對沖基金 不受嚴格監管的私人匯集投資工具，可運用槓桿效應投資於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為投資者賺取利潤。	第 5、26、37、45、47、54 頁	鍋爐室 某些巧言善辯的不法之徒採用高壓推銷手段，貿然自薦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可能是真正存在或純屬子虛烏有的投資項目，從而進行詐騙。	第 55 頁
《監管合作備忘錄》及《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合作備忘錄》 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所簽訂的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的雙邊互助及信息交流，使簽訂各方可以有效地依法履行各自的職能。	第 41 頁	雙重存檔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而生效的安排。根據該條例，所有企業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均須同時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對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企業信息的人士行使其執法權力。	第 37、38、56 頁
《監管合作諒解協議》 與中國保監會訂立的監管合作及信息共享安排。	第 41、48 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	第 12、13、20、27、40 頁
認可監察制度	第 46 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8、12、16、20、28、38、40、47 頁
審計署署長（香港特區）	第 19 頁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第 40 頁
《慧博士專欄》	第 10、52、54 頁	警方（香港特區）	第 9、55 頁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澳大利亞的獨立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第 15 頁		
稽核委員會（證監會）	第 11、12、13、17、18、19 頁		
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其他本地或國際性組織所簽訂的合作安排或協議。	第 6、32、33、48 頁		
學•投資 由證監會營運的入門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及監管法規的教育信息。	第 6、10、52、53、54、55、57 頁		
操守準則（證監會）	第 19 頁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國際標準書號 962-8835-22-X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化美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www.format.com.hk



鳴謝：

證監會衷心感謝香港管弦樂團在本年報的製作過程中提供協助；除了讓我們在樂團綵排期間到場拍照外，更慷慨提供更多張精彩照片，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